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伦是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is formed as an LLP under PRC law.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

务所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1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事项核查

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聚氨酯催化剂、NMMO 溶液以及吗啉、N-甲基吗啉、N-乙基吗啉、二甘醇胺、双吗啉甲烷、羟乙基吗啉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电力数量分别为 879.48 万度、1,435.35 万度和 1,817.12 万度。

请发行人说明以下事项：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热电联产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回复：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证、节能报告、节能

审查意见，项目所在地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政策文件及规定。

2. 查阅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登录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信用环保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
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所在地	节能报告意见	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1	年产 10,000 吨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河北省 沧州市	对所在地能源消费影响：对沧州市能源消费影响较小，对沧州市“十二五”万元 GDP 能耗指标下降 17% 目标影响较小	2014 年 12 月 29 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节能工作办公室出具编号为沧临经节字[2014]002 号节能审查意见，同意通过节能审查
2	1.3 万吨/年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对所在地能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的影响：对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增量影响较小，对所在地 GDP 能耗指标影响较小	2021 年 11 月 1 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沧港审节字[2021]23 号节能审查意见，同意通过节能审查
3	20 吨硅铝基催化剂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	燃煤锅炉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5	3.5 万吨/年电子级化学品纯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对所在地能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的影响：对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增量影响较小，对所在地 GDP 能耗指标影响较小	2022 年 3 月 30 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沧港审节字（2022）6 号节能审查意见，同意通过节能审查
6	10 万吨/年特种化学品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对所在地能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新增能源消耗量对沧州市有一定影	2022 年 11 月 4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冀发改环资[2022]1452 号节能审查

				响，对河北省能源消费增量影响较小；对河北省及沧州市“十四五”能源消费增量和完成节能目标影响较小	意见，同意通过节能审查
7	绿色化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发行人子公司石嘴山华茂拟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年产 3,500 吨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项目及年产 600 吨胺类稳定剂中试项目，并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 6 月 5 日取得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分别为 2209-640910-04-01-879033、2306-640910-04-01-53996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相关规定	主要内容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	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新时代的 中国能源发展> 白皮书》	三、全面推进能源消费方式变革 (一) 实行能耗双控制度 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转变发展理念。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河北省人民 政府关于印发 河北省“十二 五”节能减排 综合性实施方 案的通知》	主要工作目标是：2015 年，全省万元 GDP 能耗比 2010 年降低 18%，比 2005 年降低 34.5%……
《沧州市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二个五 年规划纲要》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 发展目标 四、发展目标 ……单位生产总 值综合能源消耗 累计降低 17%
《河北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 于印发河北省 节能“十三五” 规划的通知》	约束性目标。到 2020 年，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32,785 万吨标准煤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7%；2017 年比 2012 年削减煤炭消费 4,000 万吨，“十三五”期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左右。

<p>《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节能“十三五”规划的通知》</p>	<p>约束性目标。到 2020 年，沧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3,066 万吨标准煤以内，“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在 358 万吨标准煤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8%；完成河北省下达我市的削减煤炭消费的任务目标。</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p>	<p>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重点地区和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煤炭消费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4.5% 和 10%。</p>
<p>《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沧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p>	<p>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5%，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煤炭消费削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任务目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 16,200 吨、570 吨、16,000 吨和 7,500 吨。</p>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事项核查/问题（一）/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中涉及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是年产 10,000 吨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1.3 万吨/年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3.5 万吨/年电子级化学品纯化生产线建设项目、10 万吨/年特种化学品建设项目四个建设项目。该等建设项目的节能报告认为项目对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增量影响较小、对所在地 GDP 能耗指标影响较小，在办理节能审查意见时，已由节能审查机关对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进行审查，并同意通过节能审查。

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河北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河北省 2021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通报》《关于 2021 年河北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考核结果的公示》《关于 2020 年河北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考核结果的公示》《关于河北省 2020 年“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通报》，发行人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或河北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无需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的节能主管部门亦未针对发行人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事项核查/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中的 20 吨硅铝基催化剂建设项目、燃煤锅炉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绿色化学研究院建设项目三个建设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均低于上述规定标准，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发行人的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即：年产 10,000 吨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1.3 万吨/年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3.5 万吨/年电子级化学品纯化生产线建设项目、10 万吨/年特种化学品建设项目四个建设项目均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除依法无需办理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之外，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天然气、原煤，自 2021 年开始，发行人已不再使用原煤，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用电量（万度）	1,817.12	1,435.35	879.48
	折标煤（吨）	2,233.24	1,764.05	1,080.88
天然气	天然气（万立方米）	1,052.38	899.60	53.50

	折标煤（吨）	12,628.56	10,795.20	642.00
原煤	原煤（吨）	-	-	7,172.71
	折标煤（吨）	-	-	5,123.47
电力、天然气、原煤折标煤合计（吨）		14,861.80	12,559.25	6,846.35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36,287.70	28,475.14	14,987.83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41	0.44	0.46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4	0.54	0.56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75.93%	81.48%	82.14%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发行人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 吨标准煤、1 吨原煤=0.7143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023 年 1 月 11 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了项目备案、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2022 年 9 月 15 日，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同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以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能源消费、节能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平均能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报告期内未受到能源消费、节能相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等项目审批文件，并对募投项目拟实施场地进行实地走访。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 10 万吨/年特种化学品建设项目、绿色化学研究院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在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天然气，不涉及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项目审批及手续文件，检索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查阅发行人主管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信用环保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

核查结果：

1.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的项目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 10,000 吨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沧港经备字（2014）002 号
2	1.3 万吨/年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沧港审备字（2019）043 号
3	20 吨硅铝基催化剂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沧港审备字（2020）029 号
4	燃煤锅炉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沧港审备字（2020）133 号
5	3.5 万吨/年电子级化学品纯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沧港审备字（2021）184 号
6	10 万吨/年特种化学品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沧港审备字（2022）121 号

7	绿色化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沧港审备字（2022）128号
---	-------------	------	-----------------

注：发行人子公司石嘴山华茂拟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年产3,500吨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项目及年产600吨胺类稳定剂中试项目，并分别于2023年4月17日、2023年6月5日取得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分别为2209-640910-04-01-879033、2306-640910-04-01-53996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全省）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规定，发行人的投资项目均属于按照备案管理的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p>	<p>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p> <p>（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p> <p>（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p> <p>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p>
----------------------------------	--

	<p>（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p> <p>（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p>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p> <p>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p> <p>对于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编制报告表，对于其他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编制报告书</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p>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p> <p>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p> <p>对于单纯混合或分装的编制报告表，对于除单纯混合或分装外的编制报告书</p> <p>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p> <p>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p> <p>对于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不含）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电热锅炉除外）的编制报告表</p>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	<p>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涉及由生态环境部审批</p>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年本）》	<p>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涉及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由市级（含定州、辛集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机构垂直改革划定职能和有关法律法规确定</p>

注 1：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修正）》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的规定一致。

注 2：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的规定一致。

注 3：根据当时有效的《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 年本）》《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 年本）》规定，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亦不涉及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

（2）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上述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分类管理和分级管理，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应当按照项目具体情况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无需经国务院、河北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同时，《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渤海新区享受市级行政审批权限的通知》（沧政字〔2008〕54号）明确将法律法规允许的各项市级行政审批权限下放至渤海新区，《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我省特定区域进一步下放行政审批权限的意见》（冀政办〔2010〕44号）、《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向特定区域下放行政审批权限的实施意见》（沧政办字〔2011〕84号）明确向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放行政审批权限，其中放权单位包括环保局。发行人原隶属于渤海新区，所在的临港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系于2016年4月成立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即：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应由所在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年产10,000吨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沧渤环管字[2016]23号	2018年12月22日，发行人完成自主验收并将验收信息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2	1.3万吨/年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沧港审环字[2021]19号	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完成自主验收并将验收信息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3	20吨硅铝基催化剂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沧港审环字[2021]30号	2022年5月23日，发行人完成自主验收并将验收信息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4	燃煤锅炉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沧港审环表[2020]11号	2021年3月17日，发行人完成自主验收并将验收信息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5	3.5万吨/年电子级化学品纯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沧港审环表[2022]09号	2023年3月4日，发行人完成自主验收并将验收信息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6	10万吨/年特种化学品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沧港审环字[2022]51号	项目尚未开始建设，不涉及环保验收
7	绿色化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沧港审环字[2022]53号	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不涉及环保验收

注：发行人子公司石嘴山华茂拟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年产3,500吨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项目及年产600吨胺类稳定剂中试项目，并分别于2023年4月17日、2023年6月5日取得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分别为2209-640910-04-01-879033、2306-640910-04-01-53996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经核查，上述第1-4项已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验收时间均晚于投产时间，存在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产的情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该等事项存在被主管机关处以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由于上述已建项目均已完成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自主验收并将验收信息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3. 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3关于环保事项核查/问题（三）2.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2）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并且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同时，根据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2年9月15日、2023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信用环保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四）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主管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对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WX-130965-0018-18	2018.09.20-2021.04.24
2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911309313201595719001Z	2021.02.10-2024.02.09
3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9.18-2026.09.17

4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04.22-2027.04.21
5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	2023.01.06-2028.01.05

注 1：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华茂为发行人销售平台，不涉及生产，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注 2：发行人子公司石嘴山华茂拟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年产 3,500 吨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项目及年产 600 吨胺类稳定剂中试项目，并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 6 月 5 日取得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分别为 2209-640910-04-01-879033、2306-640910-04-01-53996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委托河北鼎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河北标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发行人日常排污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达标。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信用环保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燃煤锅炉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保验收等项目文件。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规定，大气污染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等区域。《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规定，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3关于环保事项核查/问题（一）/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耗煤项目，但已在报告期内完成煤改气锅炉改造工程，原有的燃煤锅炉停止运行，并使用天然气锅炉替代燃煤锅炉，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燃煤锅炉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保验收等资料，“发行人原有燃煤导热油炉一台，额定供热量1,400万大卡，厂区所有放空尾气管道均引到导热油炉焚烧处理。按照《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燃煤锅炉淘汰年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要求，并结合渤海新区燃煤锅炉改造指导意见，发行人新上两台1,000万大卡燃气导热

油炉用于现有项目供热。”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3关于环保事项核查/问题（一）/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所述，自2020年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天然气，不再使用煤炭资源。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虽然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均未使用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的应履行煤炭等量替代的项目，无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方式：

1. 查阅沧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2. 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文件。
3. 对发行人生产场地、募投项目拟实施场地进行实地走访。

核查结果：

根据沧州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9月17日发布的《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沧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划定为：京台高速、石黄高速、沧廊（京沪）高速公路合围区，高污染燃料包括以下非车用的燃料或者物质：1.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水煤浆、型煤、燃料油（重油、渣油、重柴油等）、石油焦岩、各种可燃废物和生物质燃料；2.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发行人已建、在建或者募投项目均位于沧州市沧州临港开发区化工大道南，不属于上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内；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

问题 3 关于环保事项核查/问题（五）”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耗煤项目，但已在报告期内完成煤改气锅炉改造工程，原有的燃煤锅炉停止运行，并使用天然气锅炉替代燃煤锅炉，自 2020 年末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天然气，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

（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检索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文件。

核查结果：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产品应用在聚氨酯行业、莱赛尔纤维行业等下游领域。近年来，国家各部委与行业组织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规划，对精细化工行业及下游行业给予鼓励和重点扶持，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与发行人业务、产品关联性说明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1 年 2 月	国务院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	发行人倡导“绿色化学”理念，专注于绿色化学合成技术的创新研发，符合“推进工业绿色升级”的相关要求。
2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2021 年 9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过优化指标分配、市场交易、预算管理，优化能源资源配置；通过源头控制、过程管理、结果考核，持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通过预留指标、超额免计、完善统计，推动能源结构优化。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到 2025 年，原材料工业保障和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增加值增速保持合理水平，在制造业中比重基本稳定；新材料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占原材料工业比重明显提高；初步形成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布局、更加绿色、更为安全的产业发展格局。到 2035 年，成为世界重要原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高地，新材料产业竞争力全面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世界先进，产业体系安全自主可控。	发行人产品为深度加工的精细化学品，系聚氨酯及聚氨酯制品领域、莱赛尔纤维领域等的关键原材料，发行人通过绿色合成工艺制备聚氨酯催化剂、NMMO 等符合原材料高质量、绿色等有关要求。
4	《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	2022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到 2025 年，原材料品种更加丰富、品质更加稳定、品牌更具影响力。到 2035 年，原材料品种供给能力和水平、服务质量大幅提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一批质量卓越、优势明显、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企业和产品品牌。	发行人产品为深度加工的精细化学品，系聚氨酯及聚氨酯制品领域、莱赛尔纤维领域等的关键原材料，其主要产品聚氨酯催化剂、NMMO 等拥有独立自主的完整知识产权，符合“三品”有关要求。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年11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采用新型发泡剂替代氢氯氟烃-141b (HCFC-141b) 的硬质聚氨酯泡沫的生产与应用；采用绿色、环保工艺与装备生产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 (Lyocell) 等列为鼓励类项目。	发行人产品 DMDEE 适用于第四代 HFOs 发泡剂，其是未来可替代 HCFC-141b 发泡剂的新一代发泡剂；NMMO 系生产莱赛尔纤维的关键原材料。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将聚氨酯密封胶、聚氨酯防水涂料、生物基材料助剂、新型纤维素纤维 (Lyocell 纤维、竹浆纤维、麻浆纤维等生物基再生纤维) 等作为重点产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聚氨酯产品、生物基再生纤维作为重点产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促进发行人下游领域发展，间接促进发行人聚氨酯催化剂和 NMMO 产品的发展。此外，NMMO 作为生物基材料助剂，亦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7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年4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绿色制造体系不断完善，绿色纤维占比提高到 25% 以上，生物基化学纤维和可降解纤维材料产量年均增长 20% 以上。	莱赛尔纤维是生物基化学纤维和可降解纤维材料的关键产品，其快速发展将直接带动发行人 NMMO

			委员会		产品及技术的发展。
8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2021年6月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将重点突破莱赛尔纤维专用浆粕、溶剂和交联剂，研究莱赛尔纤维等生物基化学纤维规模化生产关键技术、开发高品质差别化产品，加强应用技术开发列为生物基化学纤维重点工程。将莱赛尔纤维专用浆粕、溶剂、交联剂和差别化莱赛尔纤维关键技术列入行业关键技术突破作为“十四五”发展重点任务。	发行人产品 NMMO 被列入纺织行业关键技术突破作为“十四五”发展的重点任务。
9	《纺织行业“十四五”绿色发展指导意见》	2021年6月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全面提升纺织行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重点任务将攻关莱赛尔纤维专用浆粕和 NMMO 溶剂作为生物可降解纤维材料核心技术攻关重点工程。	发行人产品 NMMO 作为生物可降解纤维材料核心技术，被列入纺织行业攻关重点工程。
10	《中国聚氨酯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2021年4月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十四五”期间，聚氨酯行业应加大对功能性、绿色安全环保型助剂的综合技术开发及应用，积极推进发泡剂 ODS（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	发行人产品 DMDEE 适用于 HFOs 发泡剂，聚氨酯催化剂的创新升级是实现 HFOs 发泡剂替代、推动低碳环保的重要驱动力。
11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2022年3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提出了提升绿色建筑发展质量、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水平、加强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实施建筑电气化工程、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等重点任务。要求到 2025 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3.5 亿平方米以上，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 0.5 亿平方米以上。	随着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推广，聚氨酯喷涂保温材料未来有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从而推动了 HFOs 发泡剂和与之匹配的聚氨酯催化剂的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技术及产品符合国家规划的重点技术、关键材料创新方向，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发行人是一家倡导“绿色化学”理念，专注于多学科领域交叉的绿色化学合成技术创新研发的精细化工企业，致力于从反应源头解决化学品合成中的“三废”

问题，愿景是成为全球有影响力的绿色低碳产业链技术支撑平台。其主要产品为聚氨酯催化剂、NMMO、吗啉、N-甲基吗啉等产品以及技术授权及研发服务。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 10 万吨/年特种化学品建设项目的主要产品为 NMMO，绿色化学研究院建设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利用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 NMMO 溶剂生产的莱赛尔制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在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内开展。

（2）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主要为聚氨酯催化剂、NMMO 产品的生产项目。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名单，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不属于前述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前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范围。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上述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2. 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相关规定。

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核查方式：

1.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2. 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环保验收等相关文件。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置机构的资质文件、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

核查结果：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等，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1）废气

发行人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气、灌装收集废气、罐区废气、天然气导热油炉烟气等。生产工艺废气、灌装收集废气、罐区废气等废气采用“水喷淋+RTO焚烧+SNCR脱硝+碱喷淋”组合技术(去除效率不低于90%)，由烟囱排至大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2标准限值；天然气导热油炉经低氮燃烧器后，烟气由烟囱排至大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标准要求。发行人安装了烟气和VOCs两套自动监控设备，用于统计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浓度等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发行人完成了全部生产环节能源供应的“煤改气”，拆除1,400万大卡/h燃煤导热油炉系统及相应配套设施，新建2台1,000万大卡/h的燃气导热油炉，配套两台余热锅炉及相关设施，并安装低氮燃烧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吨

污染物类型	允许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达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二氧化硫	52.963	0.034	0.054	3.027	是
氮氧化物	52.963	8.433	3.163	7.511	是

数据来源：由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各期监测报告结果及发行人在线监测数据计算。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和实际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环保设施	数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RTO	1	40,000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布袋除尘器	1	1,000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水吸收塔	2	1,000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碱液吸收+水吸收	1	1,000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2级水喷淋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1	9,500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2）废水

发行人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树脂再生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余热锅炉排水。发行人建有一套污水处理装置，采用“调节+一级电催化氧化+二级电催化氧化+厌氧+缺氧+好氧+沉淀+超级净化装置”工艺。发行人建设了膜处理、

电脱盐、蒸发结晶装置、反渗透系统、高温焚烧炉处理系统以及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为：生产废水进入二级膜过滤系统，树脂再生废水进入电渗析脱盐，浓盐水进入蒸发结晶装置生成氯化钠，结晶母液循环蒸发结晶，淡水进入反渗透系统，滤清液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同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离心废水和浓缩液进入高温焚烧炉处理，蒸发冷凝水、SIN 设备汲水回用于冷却循环水补水。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废水进入外排水池，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沧州市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主要回用于生产，仅 2022 年 1 月少量进行外排处理。相应产生的污染物 COD 及氨氮极小。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和实际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环保设施	数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TO	1	10吨/天	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站	1	80立方米/天	正常运行

（3）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化污泥（发行人污水污染浓度很低，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处理）、除尘粉，其中除尘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进行外排，其余一般固废由发行人安全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后妥善处置。

发行人危险废物主要为在线设备残液、废导热油、化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包装物、失活催化剂、废油漆桶、废试剂瓶、废树脂、废机油，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的危险废物处理机构为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1309730066/冀环危证 201703 号），发行人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危险废物处置费（万元）	0.92	0.37	0.51
危险废物处置量（吨）	1.49	0.58	1.05
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万元/吨）	0.62	0.63	0.48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主要分为日常环保费用和环保设施投入两类。其中，日常环保费用主要包括排污费、污染物排放有偿使用费、固废转移费、废水/废气治理药剂投入费、电费、环保监测费及其他与环保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投入主要是环保设备投入、环保相关工程转固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类型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等。发行人废气、废水排放主要以第三方出具报告方式监测排放浓度是否达标，未单独统计排放量，因此无法将废气、废水排放量与环保投入进行匹配。鉴于发行人产品产量与污染物产生情况存在一定的联系，因此将发行人日常环保费用投入与产品产量进行匹配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日常环保费用（万元）	169.15	136.25	49.40
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24.11	803.81	909.00
环保费用和投入合计（万元）	193.26	940.06	958.40
产品产量（吨）	19,745.60	12,434.50	7,131.95
单位产品产量的日常环保费用（元/吨）	85.67	109.58	69.27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与生产线建设进度相匹配，发行人日常环保费用与发行人产品产量增长趋势一致，因固废系放置一段时间后集中进行处理，导致单位产品产量的日常环保费用有一定波动。同时，报告期内根据第三方监测报告，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结果均达标，故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与排污量相匹配。

3.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正常运行情况、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符合要求情况、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发行人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水等污染物的治理设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转情况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记录是否保存
废水	高温焚烧炉（TO）、污水处理站	TO: 10t/d、污水处理站: 80m ³ /d	1.发行人采用 TO（高温焚烧炉），将无法在分离的有机废液进	正常	节能减排效果达标。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	是

			行焚烧，热效率高，净化率高。 2.发行人通过与河北纳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培养出适合发行人使用的污水处理菌，使得处理后的水达到中水回用标准。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沧州市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废气	废气焚烧炉（RTO）、布袋除尘器、水吸收塔、碱液吸收+水吸收	RTO: 40,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 1,000m ³ /h; 水吸收塔: 1,000m ³ /h*2; 碱液吸收+水吸收 1,000m ³ /h	发行人采用三室型RTO（废气焚烧炉）进行处理，净化效率高，可达99%，自动化程度高，属于一种先进的环保处理设施。	正常	节能减排效果达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2标准限值。	是
	2级水喷淋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2级水喷淋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9,500m ³ /h		正常	节能减排效果达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标准要求。	是
固废	发行人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化污泥（公司污水污染浓度很低，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处理）、除尘粉。其中除尘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进行外排，其他固废由发行人安全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后妥善处置。		发行人危险固废主要为在线设备残液、废导热油、化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包装物、失活催化剂、废油漆桶、废试剂瓶、废树脂、废机油，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发行人聘请的危险固废处理机构为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资质为《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1309730066/冀环危证201703号）。		是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为10万吨/年特种化学品建设项目和绿色化学研究院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10万吨/年特种化学品建设项目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各种泵类和风机的噪声等。发行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A.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0,467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至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拟对发行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采用膜处理及电催化处理技术，生产废水与清净水经厂区排水管道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管网。

B. 废气

根据项目特点及车间分布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气约 61,500Nm³/h。本项目拟新建一套处理能力 80,000Nm³/h 的 RTO（2#）废气焚烧装置处理废气。

C.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泵类、风机、压缩机、空压机、凉水塔等连续噪声源和间歇噪声源等，声压等级为 75-105dB（A），将采取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小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噪声源在经过建筑物遮挡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

D.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废液、固废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将全部收集在厂区的密闭垃圾箱内，定期由环卫部门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本项目废液产生量约 16.7t/d，固废约 3.1t/d，拟新上一套处理能力 35t/d 的固液焚烧装置（其中固体 5t/d，液体 30t/d）来处理。

②绿色化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废水、设备清洗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等。发行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A. 废水

本项目废水全部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B. 废气

本项目莱赛尔纤维生产线破碎及膜破工艺含尘废气处理后外排、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焚烧后排放。

C. 噪声

项目采取基础减振、设置消声器、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满足相关要求。

D.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不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0万吨/年特种化学品建设项目环保总投资金额为3,150万元，绿色化学研究院建设项目环保总投资金额为160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若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则上市后以募集资金替换）以及发行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5. 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河北鼎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河北标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发行人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的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达标，均未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限值。

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主要采取抽查及不定期的日常检查方式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辖区范围内企业是否存在违法排放及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违法违规行为”披露的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以外，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违法行为。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核查方式：

1. 登录生态环境部、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网站、百度新闻、搜狗、微信搜索等网站核查。
2. 其他核查方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结果：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登录生态环境部、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网站、百度新闻、搜狗、微信搜索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依法不需要办理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之外，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发行人募投项目在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天然气，不涉及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并取得所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发行人已依法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5.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虽然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均未使用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的应履行煤炭等量替代的项目，无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

6.发行人已建、在建或者募投项目均位于沧州市沧州临港开发区化工大道南，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天然气，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

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有关要求，并已妥善保存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安全生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

（2）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在线设备残液、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主要中间产品（吗啉、N-甲基吗啉等）、以及主要最终产品（聚氨酯催化剂、NMMO 等）各个环节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产成品中，哪些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范围，并结合发行人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等资质证书的内容和范围，说明相关资质证书是否已涵盖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全部危险化学品的范围，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经营存储的法律法规。

（2）结合问题（1），说明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使用、经营、购买、运输、存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以及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吗啉、N-甲基吗啉等中间产品存在产能利用率超100%的情形，说明是否会导致危险化学品处置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能力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超产情形，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主要中间产品（吗啉、N-甲基吗啉等）、以及主要最终产品（聚氨酯催化剂、NMMO 等）各个环节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产成品中，哪些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范围，并结合发行人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等资质证书的内容和范围，说明相关资质证书是否已涵盖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全部危险化学品的范围，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经营存储的法律法规

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等资质证书。
2. 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条件评价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等资料。
3. 对发行人安全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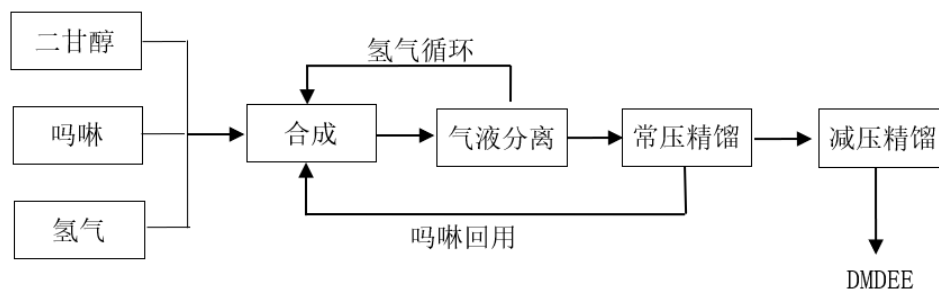
核查结果：

1.结合发行人主要中间产品（吗啉、N-甲基吗啉等）、以及主要最终产品（聚氨酯催化剂、NMMO 等）各个环节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产成品中，哪些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范围

（1）发行人主要中间产品（吗啉、N-甲基吗啉等）、以及主要最终产品（聚氨酯催化剂、NMMO 等）各个环节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

①聚氨酯催化剂 DMDEE

发行人采用氨气和二甘醇在氢气和催化剂的作用下连续式合成 DMDEE。在 DMDEE 合成过程中，经历了由二甘醇及液氨合成吗啉、吗啉及二甘醇合成 DMDEE 的两个步骤。中间产品吗啉生产工艺流程参见“⑤其他产品”，DMDEE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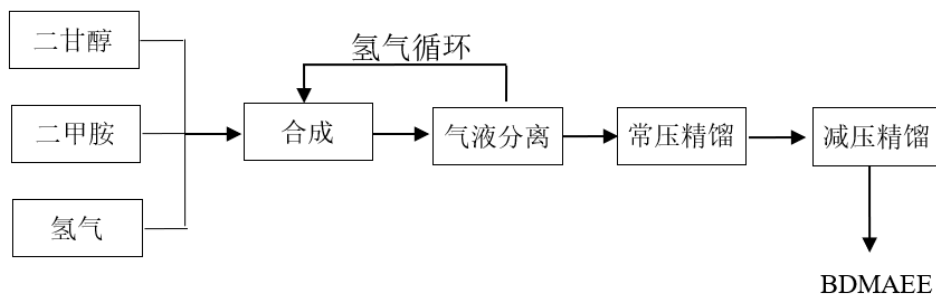
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材料、中间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是否为危险化学品
1	二甘醇	原料	否
2	液氨	原料	是

3	氢气	原料	是
4	环己烷	原料	是
5	粗吗啉（吗啉高沸物）	原料	是
6	DMDEE	产品	否
7	吗啉	中间产品/产品	是
8	N-甲基吗啉	中间产品/产品	是
9	N-乙基吗啉	产品	是
10	中和缓蚀剂	产品	是
11	缓蚀剂助剂	产品	是
12	沥青乳化剂	产品	否

②聚氨酯催化剂 BDMAEE

发行人采用二甲胺和二甘醇在氢气和催化剂的作用下连续式合成 BDMAEE，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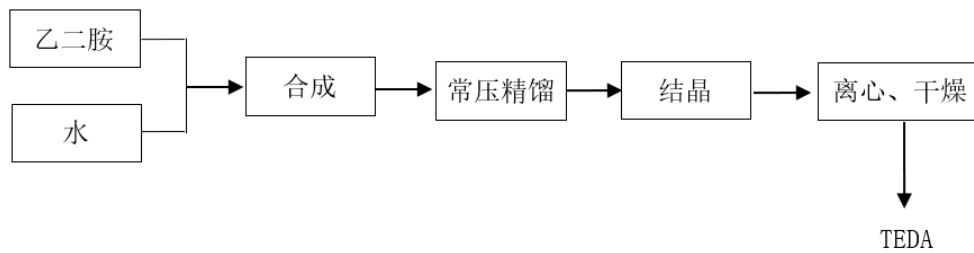


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材料、中间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是否为危险化学品
1	二甘醇	原料	否
2	二甲胺	原料	是
3	氢气	原料	是
4	N,N-二甲基乙醇胺	中间产品	是
5	DMAEE	中间产品/产品	否
6	BDMAEE	产品	否
7	N-甲基吗啉	产品	是
8	沥青乳化剂	产品	否

③聚氨酯催化剂 TEDA

发行人采用乙二胺为原料，在一定温度和特定催化剂作用下合成 TEDA，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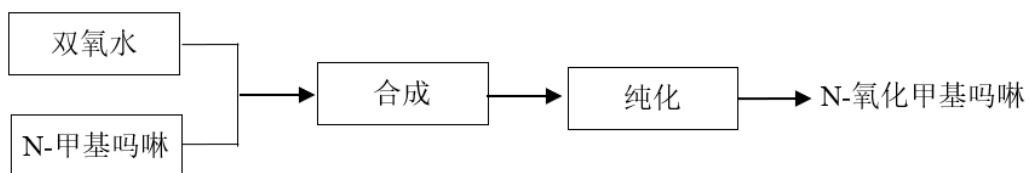


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材料、中间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是否为危险化学品
1	1,2-乙二胺	原料	是
2	乙醇	原料	是
3	哌嗪	中间产品/产品	是
4	氨水	产品	是
5	TEDA	产品	否
6	沥青乳化剂	产品	否

④NMMO

发行人通过二步化学反应合成 NMMO。首先采用吗啉和甲醇在氢气和催化剂的作用下合成中间产品 N-甲基吗啉，然后通过双氧水氧化 N-甲基吗啉方式合成 NMMO，中间产品 N-甲基吗啉生产工艺流程参见“⑤其他产品”，NMMO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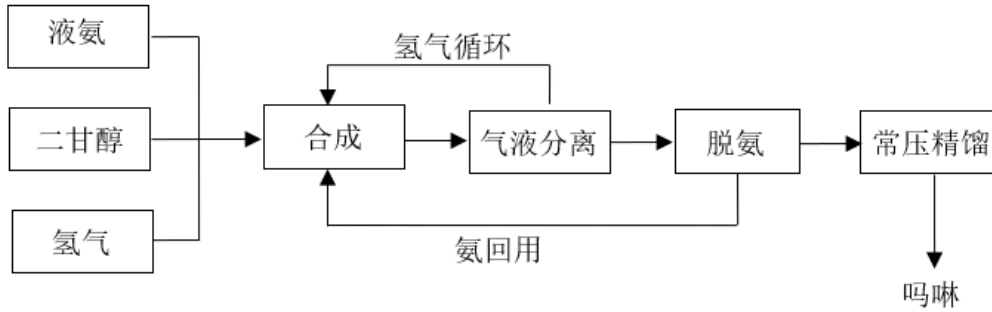
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材料、中间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是否为危险化学品
1	N-甲基吗啉	原料	是
2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30%]	原料	是
3	盐酸（30%）	原料	是
4	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	原料	是
5	50%N-氧化甲基吗啉水溶液	产品	否

⑤其他产品

A.吗啉

吗啉是发行人关键的中间产品及产成品，发行人采用二甘醇氨化连续工艺合成吗啉。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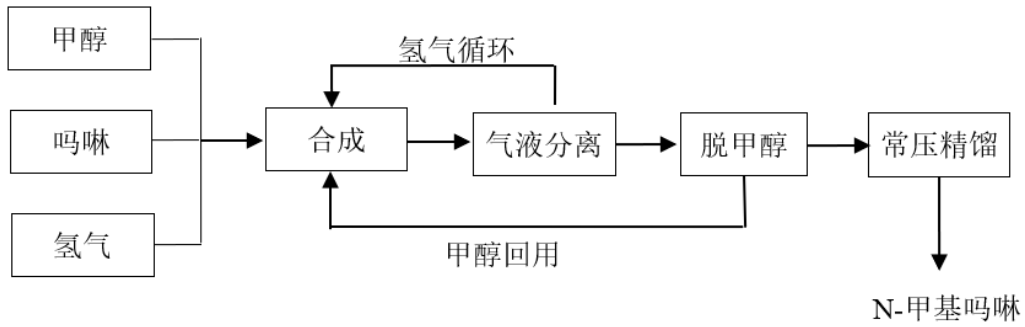


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材料、中间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是否为危险化学品
1	二甘醇	原料	否
2	液氨	原料	是
3	氢气	原料	是
4	环己烷	原料	是
5	粗吗啉（吗啉高沸物）	中间产品	是
6	吗啉	中间产品/产品	是
7	N-甲基吗啉	中间产品/产品	是
8	N-乙基吗啉	产品	是
9	2-(2-氨基乙氧基)乙醇 (二甘醇胺)	产品	是

B.N-甲基吗啉

N-甲基吗啉亦是发行人关键的中间产品及产成品，发行人采用吗啉和甲醇在氢气和催化剂的作用下合成 N-甲基吗啉。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材料、中间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是否为危险化学品
1	吗啉	原料	是
2	甲醇	原料	是
3	氢气	原料	是
4	环己烷	原料	是
5	N-甲基吗啉	中间产品/产品	是
6	乙醇	产品	是
7	水处理剂	产品	是
8	轻馏分（N-甲基吗啉、N-乙基吗啉水溶液）	产品	是

（2）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产成品中的危险化学品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有关规定及前述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中所涉及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产成品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产成品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管理范围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是否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	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1	液氨	原材料	是	-
2	1,2-乙二胺	原材料	是	-
3	多聚甲醛	原材料	是	-
4	盐酸	原材料	是	-
5	一氯二氟甲烷	原材料	是	-
6	甲醇	原材料	是	-
7	环己烷	原材料	是	-

8	氢	原材料	是	-
9	二甲胺[无水]	原材料	是	-
10	环氧乙烷	原材料	是	-
11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	原材料	是	-
12	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	原材料	是	-
13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	原材料	是	-
14	粗吗啉（吗啉高沸物）	原材料	是	-
15	氮[压缩的]	原材料	是	-
16	石油醚	原材料	是	-
17	乙醇[无水]	原材料/产品	是	是
18	吗啉	中间产品/产品	是	是
19	N-甲基吗啉	中间产品/产品	是	是
20	N,N-二甲基乙醇胺	中间产品	是	是
21	2-(2-氨基乙氧基)乙醇(二甘醇胺)	产品	是	是
22	哌嗪	产品	是	是
23	N-乙基吗啉	产品	是	是
24	中和缓蚀剂	产品	是	无需办理
25	缓释剂助剂	产品	是	无需办理
26	氨水	产品	是	是
27	轻馏分	产品	是	是
28	水处理剂	产品	是	是

如上表所示，中和缓蚀剂、缓释剂助剂、轻馏分、水处理剂均属于混合物，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第五条“主要成分均为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不小于70%的混合物（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除外），可视其为危险化学品并按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安全监管部门在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时，应注明混合物的商品名称及其主要成分含量”及第六条“对于主要成分均为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小于70%的混合物或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生产或进口企业应根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鉴定分类，经过鉴定分类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但不需要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手续”的规定，轻馏分、水处理剂危险化学品成分不小于70%，故将其视为危险化学品产品，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和缓蚀剂、缓

释剂助剂危险化学品成分小于 70%，故仅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中间产品和产成品中的危险化学品均已完成备案登记，就其产品中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成分不小于 70% 的混合物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

2.结合发行人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等资质证书的内容和范围，说明相关资质证书是否已涵盖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全部危险化学品的范围，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经营存储的法律法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 WH 安许证字 [2022]0902 10	吗啉：10,855 吨/年、 N-乙基吗啉：483 吨/年、 N-甲基吗啉：4,847 吨/年、 N, N-二甲基乙醇胺：428 吨/年、 哌嗪：382 吨/年、 氨水（18-20%）：4,047 吨/年、 乙醇：132 吨/年、 二甘醇胺：610 吨/年、 轻馏分（N-甲基吗啉 35%、N-乙基吗啉 35%）：505 吨/年、 水处理剂（N-甲基吗啉 35%、N-乙基吗啉 35%、环己烷 30%）：100 吨/年	2021.11.11-2024.11.10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冀) XK13-014-00254	含氮化合物：工业 1,4-氧氮杂环己烷（吗啉）	2020.05.19-2025.05.18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30910189	登记品种：多聚甲醛、盐酸、一氯二氟甲烷、甲醇、环己烷、氢、1,2-乙二胺、二甲胺[无水]、环氧乙烷、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粗吗啉（吗啉高沸物）、氨、乙醇[无水]、吗啉、N-甲基吗啉、哌嗪、N-乙基吗啉、2-(2-氨基乙氧基)乙醇、N,N-二甲基乙	2021.06.20-2024.06.19	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醇胺、氮[压缩的]、缓蚀剂助剂、中和缓蚀剂、氨溶液[含氨>10%]、石油醚、轻馏分、水处理剂		
4	河北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沧)安监重备证字[2022]JWH0286	一级重大危险源 0 个 二级重大危险源 0 个 三级重大危险源 1 个 四级重大危险源 1 个	2022.05.30-2025.05.29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	盐酸、硫酸	一次有效	沧州市公安局渤海新区分局
6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品名：乙二胺、双氧水	2021.11.25-2024.11.10	沧州市公安局渤海新区分局治安大队
7	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	-	乙二胺、双氧水	一次有效	沧州市公安局渤海新区分局治安大队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冀AQB1309WHIII20210001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2021.3-2024.3	沧州市应急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已涵盖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全部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符合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经营存储的法律法规。

（二）结合问题（1），说明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使用、经营、购买、运输、存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以及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核查方式：

1. 查阅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使用、经营、购买、运

输、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组织手册。
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全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声明承诺函》。

核查结果：

1.说明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使用、经营、购买、运输、存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1）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环节有关情况

①部分危险化学品未及时办理登记

A.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危险化学品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情况，具体如下：

a.产品

年度	产品	销售数量（吨）	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年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二甘醇胺	152.23	264.91	0.93%
	中和缓蚀剂	651.16	262.10	0.92%
	合计		527.01	1.85%
2020 年度	二甘醇胺	102.09	168.83	1.13%
	中和缓蚀剂	1,283.23	500.17	3.34%
	合计		669.00	4.46%

注：上述产品均已在 2021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危险化学品备案登记，统计数量、收入均为该等产品备案登记前口径。

b.原辅材料

年度	原材料	采购数量 (吨/万立方米)	成本金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 比例
2022 年度	环己烷	34.06	25.07	0.17%

	粗吗啉	63.58	6.75	0.05%
	合计		31.82	0.22%
2021 年度	多聚甲醛	66.00	40.14	0.28%
	甲醇	133.06	28.46	0.20%
	环己烷	48.24	38.77	0.27%
	天然气	360.57	915.73	6.36%
	粗吗啉	323.52	34.46	0.24%
	合计		1,057.57	7.34%
2020 年度	多聚甲醛	35.00	18.19	0.30%
	甲醇	262.64	42.24	0.69%
	环己烷	20.40	9.91	0.16%
	天然气	53.50	142.83	2.32%
	氢氧化钠	4.00	0.99	0.02%
	粗吗啉	323.58	36.91	0.60%
	合计		251.07	4.08%

注：上述原材料均已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前完成危险化学品备案登记，统计数量、金额均为该等原材料备案登记前口径。

B.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	第六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的工作。 第十一条 同一企业生产、进口同一品种危险化学品的，按照生产企业进行一次登记。 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发行人的规范情况

针对前述情况，发行人已向主管部门提出新增危险化学品的备案登记申请，并已取得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完成了危险化学品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6月20日，发行人取得了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130910189），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新增登记品种“2-（2-氨基乙氧基）乙醇、中和缓蚀剂、缓释剂助剂、盐酸、甲醇、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有效期自2021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19日。

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获得主管部门审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130910189）新增登记品种“多聚甲醛、一氯二氟甲烷、环己烷、粗吗啉（吗啉高沸物）”。

至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中间产品和产成品中的危险化学品均已完成备案登记，因该等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及产品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或收入比例较低，且该等材料已按照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②二甘醇胺安全生产许可证事项

A.基本情况

发行人一期生产线履行安全审批手续时，因二甘醇胺为副产品，且实际危害性较低，仅对皮肤具有腐蚀性和刺激性（如皮肤或眼睛不慎接触使用流动清水清洗送医即可，不具有急性毒性等严重危害），故在存在误解的情况下未将二甘醇胺作为危险化学品进行申报。

报告期内，二甘醇胺生产及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二甘醇胺产量（吨）	75.95	185.58	172.04
二甘醇胺收入（万元）	162.81	489.81	168.83
占营业收入比重	0.45%	1.72%	1.13%

B.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
---------	---------------------------------

证条例（2014 修订）》	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十九条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C. 发行人的规范情况

在二期生产线建设过程中，发行人自查发现二甘醇胺列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于 2020 年 10 月在二期生产线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变更》时，及时将二甘醇胺纳入危险化学品进行申报，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获取《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许可意见书》，通过了变更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审查。此后，发行人二期生产线于 2021 年 9 月通过试生产（使用）方案论证现场核查并开始进行二期生产线试生产，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完成试生产并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但因北京冬奥会及 2022 年 3 月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车间不同时段减产或间歇生产，故发行人向主管部门提交了《1.3 万吨/年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试生产延期申请》，将二期生产线试生产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组织专家对二期项目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进行复查，确认二期项目已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2022 年 10 月 4 日，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沧州市应急管理局、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对发行人变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进行了复查确认。

2022 年 11 月 15 日，沧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的监管意见》，拟同意发行人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冀）WH 安许

证字[2022]090210），将二甘醇胺登记至《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中。

因二甘醇胺实际危害性较低，且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低并已按照危险化学品进行生产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③吗啉未及时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A.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取得吗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生产数量 (吨)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年收入 比例
2020年度	1,578.85	86.26	124.36	0.83%

注：吗啉已在2020年5月19日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计数量为许可取得前口径。

在发行人于2020年5月19日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之前，发行人吗啉主要作为中间产品自用，仅有少部分节余产品对外销售。

B.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p>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p> <p>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p> <p>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p>第三条 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p>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p>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企业，应当依照《中</p>

	<p>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p> <p>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	--

C.发行人的规范情况

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已取得吗啉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冀）XK13-014-00254）。发行人吗啉主要作为中间产品自用，仅有少部分产品对外销售。因报告期初至2020年5月期间，吗啉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销售数量较少、销售金额占比较低，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④发行人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环节有关情况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p>第二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核销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2013修正）》	<p>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评估后的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p> <p>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后5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情况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的主要内容发生改变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上报备案。</p>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p>第三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实施办法（2015修正）》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p>

除前述瑕疵事项以外，发行人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储存环节有关情况

①委托不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物流供应商运输产品

A.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不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物流供应商负责运输产品的情形，具体如下：

时间	危险化学品运输品类	产品数量 (吨)	产品收入 (万元)	当期收入占 比情况
2022 年度	吗啉、N-甲基吗啉、N-乙基 吗啉、二甘醇胺、哌嗪	65.10	147.69	0.41%
	中和缓蚀剂、水处理剂	230.77	122.29	0.34%
合计		295.87	269.98	0.74%
2021 年度	吗啉、N-甲基吗啉、N-乙基 吗啉、二甘醇胺、哌嗪	338.70	769.26	2.70%
	中和缓蚀剂	114.71	46.85	0.16%
合计		453.41	816.12	2.87%
2020 年度	吗啉、N-甲基吗啉、二甘醇 胺、哌嗪	178.85	379.47	2.53%
	中和缓蚀剂	258.48	85.22	0.57%
合计		437.33	464.68	3.10%

B.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	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	第二十一条 运输车辆载运例外数量危险货物包件数不超过 1,000 个或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含包装）不超过 8,000 千克的，可以按照普通货物运输。

C.发行人的规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委托运输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的要求。

②发行人其他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储存环节有关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	第三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

修订)》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第二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处置的治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修订）》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除前述瑕疵事项以外，发行人其他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储存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如因上述事项导致发行人遭受有关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者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发行人予以补偿或代为支付，且放弃向发行人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就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使用、经营、购买、运输、存储等环节存在的对危险化学品的处置问题，发行人均已进行整改，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同时，发行人已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违法违规行为”所述的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2. 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1）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制度》《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涵盖了发行人安全生产责任划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验收及使用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各个方面。针对上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① 安全生产岗位职责

在明确安全生产岗位职责方面，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明确了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各班组岗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事项职责，规范了发行人安全管理工作内容、在岗员工操作流程以及应急处置注意事项。此外，发行人还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了安全生产总监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聘用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发行人与各部门、各岗位和相应岗位所有员工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责任层层压实。

② 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教育

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管理需要，严格落实新员工的厂级、车间级、岗位级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员工安全生产再教育，强

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灌输“安全生产无小事”的管理理念，加强员工操作前5分钟风险辨识、隐患排查以及上报等教育培训，并建立了安全绩效考核奖惩机制。

③重大危险源的风险管控

针对生产现状，发行人确定了两处重大危险源，分别为罐区二与化五生产装置，为防范重大危险源风险失控，发行人在罐区二储存液氨、环氧乙烷、二甲胺等储存区域设置了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可上传至调度中心的DCS、SIS等系统，配置了可燃有毒GDS报警器。

报告期内，由于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等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被沧州渤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予以罚款6.5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积极予以整改，并加强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问询函》问题10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发行人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一）组织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二）在相关主管部门和安全管理机构的领导下，研究、部署、指导和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三）定期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安全生产的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制定配套的有关管理规定；（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听取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及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安全管理、人员素质持续适应和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五）组织‘SHE’综合大检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生产设施设备、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隐患排查与整改，确保公司平稳运行、安全运行；（六）组织好各级各类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使员工成为‘安全的人、放心的人’；（七）抓好应急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与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②安全生产培训

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包括员工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专项问题培训等。

③安全生产设备保养

发行人对安全生产设备进行全寿命周期管理，由专人负责定期对发行人安全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并制作安全生产设备保养相关记录。

④安全生产投入

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主要包括安全设备设施耗材、安全检测及服务、安全培训安全教育相关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全生产投入金额	251.82	154.31	273.32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已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关员工、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定期进行生产设备保养与隐患排查、并按需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有效。

（三）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吗啉、N-甲基吗啉等中间产品存在产能利用率超 100% 的情形，说明是否会导致危险化学品处置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能力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超产情形，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证书。
2. 查阅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登录应急管理部、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吗啉、N-甲基吗啉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吗啉、N-甲基吗啉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吗啉	证载产能	10,855.00	10,855.00	4,055.00
	实际产能	10,855.00	5,755.00	3,500.00
	产量	7,253.17	5,789.65	3,515.89
	产能利用率	66.82%	100.60%	100.45%
N-甲基吗啉	证载产能	4,847.00	4,847.00	443.00
	实际产能	4,847.00	1,544.00	443.00
	产量	3,462.13	1,437.51	537.82
	产能利用率	71.43%	93.10%	121.40%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实际产能，产能、产量未包含研发、小试、中试阶段数据。

（1）吗啉不存在超过证载产能的情况，2020 年 N-甲基吗啉存在超过证载产能的情况

报告期内，吗啉的实际产能因瓶颈工序影响以及按实际投产时间折算的因素影响，实际产能低于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发行人吗啉不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能力的情况，但 2020 年 N-甲基吗啉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能力的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超产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2020 年，发行人 N-甲基吗啉为一期生产线的副产品，其产量受催化剂活性、反应环境、操作条件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即吗啉在催化剂及较高反应温度条件下将更多地转化为 N-甲基吗啉等副产品。因而，为保证设计产能的实现，工业装置设计时会考虑留有 30%左右的产能余量，即理论年产能最大值为设计产能的 130%，发行人 2020 年 N-甲基吗啉产能利用率 121.40%处于该理论产能范围区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吗啉不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能力的情况，2020 年 N-甲基吗啉虽然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能力的情况，但属于安全设计范围内，不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2.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 N-甲基吗啉的行为未违反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修正）》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即：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能力进行生产的，发行人及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存在受到警告、罚款的情形。

虽然发行人 2020 年 N-甲基吗啉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能力的情形，但属于安全设计范围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违法违规事项处罚金额较低且不涉及违反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虽曾存在 2020 年 N-甲基吗啉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能力的情形，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危险化学品超产能导致违反危险化学品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如因上述事项导致发行人遭受有关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者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发行人予以补偿或代为支付，且放弃向发行人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能力的情况，不存在危险化学品处置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发行人无需重新履行环评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 N-甲基吗啉超产能利用率的比例未超过 30%，低于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构成重大变动的标准，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中间产品和产成品中的危险化学品均已完成备案登记，就其产品中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成分不小于 70% 的混合物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已涵盖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全部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符合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经营存储的法律法规。

2.截至报告期末，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登记、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物流运输瑕疵事项，发行人均已进行整改，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同时，发行人已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违法违规行为”所述的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已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关员工、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定期进行生产设备保养与隐患排查、并按需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吗啉不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能力的情况，虽然 2020 年 N-甲基吗啉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能力的情况，但属于安全设计范围内，不存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违法违规事项处罚金额较低且不涉及违反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虽曾存在 2020 年 N-甲基吗啉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能力的情况，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能力的情况，不存在危险化学品处置违

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 N-甲基吗啉超产能利用率比例未超过 30%，低于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构成规模重大变动的标准，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超产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请材料显示：

（1）永清生物为发行人的业务前身，于 2017 年停止对外经营并将业务全部过渡至发行人。

（2）2020 至 2021 年 10 月，出于技术保密需求，发行人将自身生产所需的催化剂委托关联方永清生物生产，发行人拟在宁夏石嘴山新建催化剂生产线。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 DMDEE 出口欧盟所需的 REACH 注册证书在油化所名下，由发行人无偿使用。2022 年 10 月，油化所已将该产品的 REACH 注册证书转让予发行人。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龚九春，曾经是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共 10 家，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由于注销或转让减少的关联方共计 20 家。发行人由于前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郇绍奎离职而减少的关联方共计 20 家。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前身油化所、永清生物以及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业务沿革情况，主营业务从永清生物转移至发行人的背景，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油化所、永清生物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说明将催化剂委托关联方生产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催化剂用途、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数量及金额、具体保密措施及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该催化剂的关键工艺及设备，如何避免关联方向第三方出售催化剂或提供相关技术；

委托关联方生产催化剂的价格公允性，停止委托加工后对发行人生产影响情况，未来催化剂生产线安排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及保密需求。

（3）说明发行人产品 DMDEE 出口欧盟所需的 REACH 注册证书在油化所名下的原因，并结合 REACH 注册证书的申请流程和条件，说明发行人未独立申请的原因，以及前述注册证书在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 DMDEE 产品通过油化所证书进行出口的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相关注册证书是否存在被吊销或注销的风险，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资质证书注册在关联方或第三方名下的情形。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使用 REACH 注册证书的合理性、价格公允性、对经营业绩的影响，2022 年 REACH 注册证书转移至发行人名下的具体过程、对价、公允性。

（5）说明股东、原副董事长龚九春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以及龚九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并说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样业务及认定依据。

（6）说明报告期内多家关联方注销或转让股权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原董事会秘书郇绍奎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并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3）（5）（6）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4）和（6）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发行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相关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论证证据是否足以支持结论，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前身油化所、永清生物以及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业务沿革情况，主营业务从永清生物转移至发行人的背景，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油化所、永清生物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核查方式：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发行人前身油化所、永清生物以及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取得该等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 查阅永清科技存货销售明细、《永清华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了解资产价值涉及的固定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永清生物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转让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永清生物员工花名册等。
3. 查阅发行人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资金流水的专项核查报告。
4.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1.结合发行人前身油化所、永清生物以及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业务沿革情况

（1）发行人前身油化所、永清生物以及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①油化所

企业名称	北京油化精细化工研究所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顺畅大道14号院3号楼1层3单元117室	
法定代表人	杨传华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杨传华	50.00%
	路亿里	40.00%
	路千里	10.00%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开发；代理进出口；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95.11

(万元)	净资产	295.11
	营业收入	7.57
	净利润	-11.79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永清生物

公司名称	永清华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永清县后奕镇后奕村西	
法定代表人	路万里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杨传华	30.00%
	路万里	23.33%
	路春茂	21.67%
	路亿里	20.00%
	路千里	5.00%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限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419.40
	净资产	610.38
	营业收入	3.87
	净利润	-117.65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永清科技

公司名称	永清县华茂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后奕镇南门村	
法定代表人	路千里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路千里	100.00%

经营范围	专业化学产品、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孵化器服务；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11月
	总资产	245.29
	净资产	194.7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50

注：2022年1-11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永清科技已于2022年12月申请注销，并于2023年2月8日完成注销

④英萃投资

企业名称	北京英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日	
认缴出资额	680.30万元	
实缴出资额	680.3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曹章村东大街路北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路千里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路千里	51.39%
	柯文倩	9.39%
	郇绍奎	8.82%
	郑本荣	8.82%
	吴晓亮等21名自然人	21.5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715.28
	净资产	236.9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9
--	-----	-------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⑤世豪生物

公司名称	北京世豪盛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 66 号院 2 号楼 1 层 A0493（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路锦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路千里	46.54%
	王薇	10.48%
	祝世兰	10.48%
	王小克	10.48%
	彭玉芝	5.57%
	陈志刚	5.33%
	胡燕红等 5 名自然人	11.1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劳务分包；软件开发；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家庭劳务服务；清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园林绿化工程；安装、维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消防器材；安装、租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销售日用杂品、服装服饰、针纺织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消防器材、建筑材料、音响设备、家具、办公设备、照明设备、环保设备、装饰材料；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最近一年的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506.57
	净资产	182.8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2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⑥金世豪生物

公司名称	北京金世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曹章村东大街路北7号	
法定代表人	路锦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世豪生物	90.00%
	路千里	10.00%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啤酒花制品；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5月22日）；生产啤酒花制品；生产茶叶及相关制品{代用茶[叶类代用茶（分装），花类代用茶（分装），混合类代用茶，袋泡代用茶]、调味茶（加料调味茶：玫瑰红茶）}；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分装（开心果、巴旦木、碧根果、碧根果仁、山核桃、山核桃仁、榛子、核桃、夏威夷果、腰果、杏核、吊瓜子、南瓜子、黑瓜子、西瓜籽、葵花籽、花生、瓜蒌子、松子、栗子仁、鹰嘴豆、黑豆）]（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2月05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15.02
	净资产	-79.5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2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身油化所、永清生物以及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均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业务沿革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业务沿革所涉及主体为油化所、永清生物、永清科技三家企业。发行人业务沿革具体情况如下：

① 初创期（2001-2007年）

经营主体：油化所

地点：北京市

主要人员：路春茂、杨传华、路亿里

路春茂、杨传华退休后经过一段时间的创业探索，成立油化所，主要从事胶粘剂、DMDEE 的生产、销售。

②成长期（2007-2017 年）

公司主体：永清生物

地点：河北省廊坊市

主要人员：路万里、路亿里

2007 年，路万里归国协助家族创业，路春茂、杨传华年事已高，逐渐淡出具体经营管理。此时油化所因以北京奥运会为标志的北京地区管控趋严而停止生产。路氏家族成立永清生物，工厂迁至廊坊市永清县，主要生产 DMDEE 产品。此阶段 DMDEE 年产规模约 200 吨。鉴于油化所已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其销售 DMDEE 产品已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故油化所转型为贸易商，销售永清生物产品，永清生物品牌力提升后油化所停止经营。

因永清生物仅有约 40 亩场地，周边配套欠缺且受雄安新区规划等一系列影响，路氏家族再次启动迁址。2014 年发行人设立，进行一期生产线建设，直至 2017 年建成投产。

③快速发展期（2017 年至今）

公司主体：发行人

地点：河北省沧州市

主要人员：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

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一期生产线建成投产，发行人所处位置为国家级开发区，拥有约 400 亩场地，具备快速发展的条件，开始进行永清生物向发行人的业务过渡。此期间发行人与永清生物未进行双线运营及同业竞争，业务过渡的处理方式如下：

A.业务方面

永清生物停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并开展业务。

B.存货方面

永清生物将全部 730.69 万元原料和存货出售给发行人。

C.固定资产方面

2016 年 11 月，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永清华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了解资产价值涉及的固定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786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永清生物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6.79 万元、评估值为 1,123.54 万元。其中，设备类评估价值为 553.87 万元、建筑物类评估价值为 569.67 万元。

2017 年 5 月，永清生物对锅炉、管线及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拆除，并将部分可拆卸、成新率高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出让予发行人，其他设备拆除后仍放置于永清生物。本次固定资产转让，永清生物将 74.99 万元生产设备、104.50 万元研发设备出让予发行人。

D.无形资产方面

永清生物将注册商标“B-FCTL”以 100 元对价转让至发行人。

E.人员方面

永清生物在册员工共 77 人，其中 28 人劳动关系陆续转至发行人，并与剩余员工解除劳动关系。

F.债权债务方面

除销售货款外，永清生物无其他债权债务。

G.催化剂生产

路氏家族出于技术保密的需求，将催化剂的生产与其产品的生产进行了物理隔离，永清生物保留了催化剂的生产能力，在 2021 年 10 月之前发行人委托永清生物加工生产催化剂。

H.关于永清科技的说明

业务过渡期间，因路氏家族曾有挂牌新三板的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设立永清科技拟作为新三板挂牌主体。该方案之后被放弃，但形成了永清生物转让资产及存货时是先转让给永清科技，后由永清科技转让给发行人的情况。

I.审批程序

因业务过渡时期永清生物、永清科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路氏家族，相关企业未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主营业务从永清生物转移至发行人的背景，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1）主营业务从永清生物转移至发行人的背景

因永清生物生产经营土地系租用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后奕镇人民政府、后奕镇南门村村委会的集体土地且面积仅为 40 亩，周边配套设施欠缺并受雄安新区规划等一系列因素影响，该等主体已无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进一步发展需求，因而启动迁址将主营业务自永清生物转移至现发行人所在地。

发行人现生产经营地面积约 400 亩，且坐落于沧州市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其系河北省第三家、沧州市唯一一家国家级开发区，亦是河北省第一批专业化工园区，产业配套设施较为齐全，可以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

（2）主营业务从永清生物转移至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主营业务从永清生物转移至发行人后，发行人与永清生物未进行双线运营及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的业务体系独立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年产 10,000 吨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投产，永清生物已于 2017 年 5 月停产并对锅炉、管线及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拆除，永清生物不存在继续开展相同业务生产经营的相关情形。同时，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重新签订合同并开展业务，发行人的业务体系独立。

②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永清生物将部分可拆卸、成新率高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以及原料、存货、注册商标“B-FCTL”出让予发行人。转让完成后，该等资产由发行人实际拥有、使用，永清生物不存在继续使用相关资产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其他资产，包括：存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权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均为发行人合法自有，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综上所述，主营业务从永清生物转移至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永清生物不存在继续使用相关资产或继续开展相同业务生产经营的情形。

3.油化所、永清生物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报告期内，油化所、永清生物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部分员工于永清生物、油化所报销的情况，其中永清生物报销款共计 0.68 万元，油化所报销款共计 1.04 万元。报销主要原因系两家关联公司未实际经营，存在少量杂务事项需要发行人员工协助处理，并就所垫付的费用进行报销，不属于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油化所、永清生物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产品 **DMDEE** 出口欧盟所需的 **REACH** 注册证书在油化所名下的原因，并结合 **REACH** 注册证书的申请流程和条件，说明发行人未独立申请的原因，以及前述注册证书在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 **DMDEE** 产品通过油化所证书进行出口的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相关注册证书是否存在被吊销或注销的风险，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资质证书注册在关联方或第三方名下的情形

核查方式：

1. 查阅 REACH 法规、商务部《出口商品技术指南-欧盟 REACH 法规》，并网络检索与 REACH 法规相关的信息。

2. 查阅油化所与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旭集团”）签署的 REACH 注册服务协议、注册资料、油化所取得的 REACH 注册证书、变更法律主体的 REACH 注册确认函及发行人取得的 REACH 注册证书，并取得瑞旭集团出具的专项说明。
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1.说明发行人产品 DMDEE 出口欧盟所需的 REACH 注册证书在油化所名下的原因及发行人未独立申请的原因

2001年6月15日，油化所成立于北京，为发行人业务前身，曾主要从事胶粘剂、DMDEE的生产、销售。REACH法规实施后，油化所于2013年7月30日办理取得DMDEE产品的REACH注册，当时发行人尚未设立。

发行人设立后，因油化所在欧洲已具备一定的品牌效应，故发行人继续使用油化所DMDEE产品的REACH注册，并于2022年为增强独立性予以变更主体。鉴于DMDEE的业务已由油化所转移至发行人，满足变更条件，故发行人未重新申请DMDEE的REACH注册，而是通过变更主体的方式，合法使用DMDEE的REACH注册。

2.REACH注册在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合规性

（1）REACH注册的申请流程和条件

REACH法规主要为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即《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统一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于2007年6月1日生效并于2008年6月1日开始实施。REACH法规旨在欧盟范围内创建一个统一的化学物质管理体系，使企业能够遵循同一原则生产化学物质及其产品，以实现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保护提高欧盟化学工业的竞争力、增加化学物质信息的透明度、减少脊椎动物试验的目的。REACH法规规定，凡在欧盟境内生产或进口化学物质达到或超过1吨/年，均须向REACH的监管机构ECHA（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即欧洲化学品管理局）提交申请文件进行注册，经过ECHA与成员国主管机关对欧盟制造商或进口商提供的物质检验资料评估确认后，收录于REACH名录。

2008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间，DMDEE产品的注册流程如下：判断产品是否属于 REACH 法规豁免物质→根据 CAS 号（某种物质的唯一数字识别码）判定是否为分阶段物质→根据前三年出口吨位计算年出口量→据欧盟指令 67/548/EEC 判定产品是否为 CMR 或者 R50/53 分类→REACH-IT 平台申请账号并获得 UUID→获得 Submission Report（提交报告）→拿到预注册号→参与物质信息交换论坛（SIEF）讨论、信息交流与沟通→寻找并确定领头注册人→确定物质同一性、购买数据引用权（LOA）→下游用途调查、下游用户信息调查、企业规模调查→审核并完善材料、制作技术卷宗→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制作化学品安全报告→提交卷宗→ECHA 审核卷宗→获得注册号。

2017年5月31日取消预注册程序后，DMDEE产品的注册流程如下：判断产品是否属于 REACH 法规豁免物质→根据 CAS 号（某种物质的唯一数字识别码）判定是否为分阶段物质→根据前三年出口吨位计算年出口量→提供产品定性定量分析谱图及产品生产工艺→REACH-IT 平台申请账号并提交查询卷宗→通过查询获得 UUID→联系领头注册人→购买数据引用权（LOA），共享数据→下游用途调查、下游用户信息调查、企业规模调查→审核并完善材料、制作技术卷宗→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制作化学品安全报告→提交卷宗→ECHA 审核卷宗→获得注册号。

根据 REACH 法规，所有年生产量或年进口量为 1 吨或 1 吨以上的物质都必须注册，除非该物质明确地豁免注册。因此，不论是现有物质还是新物质，REACH 正式注册均只涉及申请资料的审核，只要申请资料齐备，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条件及实质性障碍，如相关物质已完成 REACH 正式注册，也无需续期或再次注册。

（2）REACH 注册在油化所与发行人之间转让的合规性

根据 REACH 法规的规定，REACH 注册不是一种可以单独出售的资产，只有受注册义务约束的活动转移后，才能将其转让给另一家公司。油化所作为发行人的业务前身，相关生产业务活动已转移至发行人，REACH 注册则可以在油化所与发行人之间转让，转让后油化所将不再有权基于原有 REACH 注册信息向欧盟销售 DMDEE 产品。2022年10月，发行人取得变更法律主体的 REACH 注册确认函，REACH 注册的法律主体由油化所变更为发行人。

3.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 DMDEE 产品通过油化所证书进行出口的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相关注册证书是否存在被吊销或注销的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 DMDEE 产品通过油化所 REACH 注册进行出口的行为不存在被境内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并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海关进出口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 DMDEE 产品的出口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境内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2）REACH 注册不存在被吊销或注销的风险

根据 REACH 法规、商务部《出口商品技术指南-欧盟 REACH 法规》及瑞旭集团出具的专项说明，REACH 注册不存在吊销或注销的情形，仅存在被认定无效或撤销的情形。当 ECHA 发现注册是根据错误或不完整的信息授予的，或者注册人在收到评估决定草案后通知停止生产时，注册最终可能不再有效，如果没有有效的注册号，注册人不能合法生产或进口每年超过 1 吨的物质。此外，当相关成员国主管当局提供信息后，ECHA 得知公司不存在时，ECHA 将撤销其注册。

由于发行人已取得变更法律主体的 REACH 注册确认函，发行人不存在提交错误或不完整的信息获得注册的情形，不存在停止生产或公司解散、吊销、注销等导致公司不存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导致 REACH 注册无效或撤销的风险，亦不存在被吊销或注销的风险。

4.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资质证书注册在关联方或第三方名下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质证书注册在关联方或第三方名下的情形。

（三）说明股东、原副董事长龚九春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以及龚九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并说明前述企业与发

行人是否从事同样业务及认定依据

核查方式：

1. 对发行人股东、原副董事长龚九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 查阅龚九春填写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龚九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股东、原副董事长龚九春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原副董事长龚九春系化工及医药领域的企业家，其基于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在发行人发展初期成为发行人最大的个人投资者。龚九春投资发行人原因主要系其认可发行人研发能力及绿色合成工艺技术的发展前景，看好我国化工行业的长期发展。

2018 年 4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龚九春为副董事长，但因其投资企业较多、时间精力有限，在任期间龚九春并未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773 万元增加至 6,157.8667 万元，引入外部投资者深创投、红土长城、宇通投资，根据《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深创投有权推荐 1 名代表出任发行人董事候选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保证同意选举其作为发行人董事。为了能更好地聚焦其个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发展，龚九春于 2020 年 1 月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发行人副董事长职务并不再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2020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深创投推荐的代表孟宇为发行人董事。2021 年 6 月，经龚九春提名，其子龚立冲被选举为发行人监事，继续履行监督职能。

综上所述，因龚九春投资企业较多、精力有限，且其在任期间未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为了能更好地聚焦个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发展，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原副董事长龚九春从发行人处离职。

2. 龚九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并说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样业务及认定依据

（1）龚九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业务情况、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龚九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最近一年的经营情况
1	华旭化工	龚九春持有 37.6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龚九春的三哥龚九申持有 12.50% 股权，并担任监事	医药、农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特戊酸、特戊酰氯、四甲基胍、左旋苯甘氨酸等	总资产 30,168 万元 净资产 26,453 万元 收入 15,194 万元 净利润 6,180 万元
2	内蒙古华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华旭化工持有 100% 股权，龚九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医药、农药中间体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左旋苯甘氨酸、均苯四甲酸二酐、特戊酸、特戊酰氯等	未实际经营
3	汇特塑业	华旭化工持有 80% 股权；龚九春的儿子、发行人监事龚立冲担任董事长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	塑料包装桶、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	总资产 1,237 万元 净资产 244 万元 收入 1,159 万元 净利润-56 万元
4	河北金旭药业有限公司	华旭化工持有 55% 股权，龚九春担任执行董事	非无菌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	哌酮酸粗品、头孢他啶二盐酸盐、盐酸头孢吡肟粗品、头孢西丁酸等头孢系列医药中间体	总资产 7,910 万元 净资产 3,228 万元 收入 15,954 万元 净利润 1,070 万元
5	赤峰金旭药业有限公司	龚九春持有 53.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从事药品生产，口服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哌酮酸粗品、头孢他啶二盐酸盐、盐酸头孢吡肟粗品、头孢西丁酸、口服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处于建设期，未实际经营
6	河北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旭化工持有 19.65% 股权，龚九春担任董事长；龚九春的三哥龚九申持有 52.00% 股权的企业河北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持有 2.81% 股权	生物医药产业基金	-	对外投资石家庄翰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宝瑞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爱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心医国际数字医疗系统（大连）有限公司等生

					物医药领域公司
7	河北鲲鹏济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龚九春持有 5% 股权，并担任董事	医药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4-羟基环孢素及环孢菌素衍生物	未实际经营
8	内蒙古鑫华旭升科技有限公司	龚九春曾持有 60.00% 股权	化工新材料、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	-	已注销，未实际经营
9	河北旭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华旭化工曾持有 100.00% 股权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	已注销，未实际经营
10	河北朗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华旭化工曾经持有 52.00% 股权，龚九春曾担任执行董事	医药、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	已注销，未实际经营
11	河北齐圣温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龚九春持有 20.00% 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	未实际经营

注：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龚九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围绕医药、生物、农药以及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包装物等领域开展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故龚九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样业务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多家关联方注销或转让股权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原董事会秘书郇绍奎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并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股权的关联方的注销登记材料、股权转让

让协议等。

3.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资金流水的专项核查报告。
4.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涉及关联交易的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1.说明报告期内多家关联方注销或转让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转让/卸任时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股权/卸任职务的背景和原因
1	江苏华茂	2019-01-07	2022年6月注销	未实际经营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未实际经营，为优化管理架构将其注销
2	内蒙古华茂	2019-02-20	2021年6月注销	未实际经营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未实际经营，为优化管理架构将其注销
3	河北谷之润	2019-01-16	2021年6月股权转让退出	农药和医药产品的新型绿色生产工艺的开发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子公司	与兰升生物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无需继续以财务性投资形式维持合作关系，因而股权转让退出
4	健馨生物	2013-01-08	2020年6月股权转让退出	电子芯片覆铜板基体树脂相关产品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子公司，郇绍奎持有7.37%股权	该投资项目尚处于早期阶段，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不强，为更好地聚焦于主营业务并精简关联方，因而股权转让退出
5	深圳厚普单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3-30	2021年6月注销	生物和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	路千里曾担任董事，郇绍奎曾担任董事	因发展不及预期而将其注销
6	北京海觅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25	2019年3月注销	网络社交平台	路千里配偶的弟弟关航曾经持有	因发展不及预期而将其注销

					96.00%股权	
7	北京雪国甜心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31	2020年4月股权转让退出	餐饮自动化售货业务	路亿里曾持有99.80%股权, 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因其个人精力有限, 故将股权转让退出
8	北京双兴空港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2010-01-18	2019年4月股权转让退出	空港餐饮配送服务相关业务	路亿里曾持有100.00%股权, 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因其个人精力有限, 故将股权转让退出
9	内蒙古鑫华旭升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28	2021年11月注销	化工新材料、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	龚九春曾持有60.00%股权	因无实际业务经营而注销
10	河北旭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01	2021年4月注销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华旭化工曾持有100.00%股权	因无实际业务经营而注销
11	河北朗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09	2021年6月注销	医药、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华旭化工曾经持有52.00%股权, 龚九春曾担任执行董事	因无实际业务经营而注销
12	石家庄崇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2-12-04	2019年12月注销	物业服务、房屋建筑主体设备与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龚九春的三哥龚九申曾经持有50.00%股权, 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因无实际业务经营而注销
13	河北国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5-20	2020年11月注销	投资管理	龚九春的三哥龚九申曾经持有60.00%股权	因无实际业务经营而注销
14	河北齐圣温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18	2021年11月卸任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龚九春持有20.00%股权, 并曾担任执行董事	因个人原因离职
15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1-07	2021年9月卸任	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	孟宇曾担任董事	因个人原因离职
16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2-09-12	2019年5月卸任	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孟宇曾担任董事	因个人原因离职
17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79-10-30	2022年5月卸任	通用机械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及服务	张吉昌曾担任董事	因公司内部人事变动卸任
18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2010-01-27	2019年12月卸任	工业自动化仪表、控制阀的设计、	董艳曾担任董事	因公司内部人事变动卸任

				制造、销售		
19	北京康吉森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9-04-26	2021年4月卸任	石化领域安全和关键控制系统以及控制阀	董艳曾担任董事	因公司内部人事变动卸任
20	北京中京实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6-09-15	2022年7月卸任	餐厨废油收集、运输、加工及生物柴油的炼制	董艳曾担任董事	因公司内部人事变动卸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因企业经营调整、自然人工作调整等原因注销、股权转让退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卸任均具有合理背景，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转让、退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1）健馨生物曾为发行人与郇绍奎共同投资企业，报告期初至2020年5月21日期间曾为发行人提供7,500万元抵押担保，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转让健馨生物股权收回投资，该抵押担保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2）2022年12月，发行人向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购入13.75万元阀门以供车间使用，因董艳已于2019年12月卸任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一职，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因而该笔交易不属于发行人关联交易。除上述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其他企业发生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注销、卸任或对外股权转让等原因减少的关联方中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存在较大差异，除上述提及的该等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其他企业发生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2.原董事会秘书郇绍奎离职的原因

郇绍奎拥有券商投行工作背景，并陆续担任多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或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对外投资了多家公司，具有丰富的产业投资背景。发行人成立后即有迈入资本市场的计划，因而将郇绍奎作为资本运作专家引入，并聘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郇绍奎任职期间系发行人成立初期，其协助发行人解决了如项目融资、股权融资等一系列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亦是其个人能力所长并与发行人发展阶段最匹配的时期。因郇绍奎具有职业经理人的属性，对

外投资、管理企业较多，结合其时间精力原因，以及其在发行人的工作已基本完成的情况，故在发行人进入精细化管理的提升发展阶段后，其平稳交班，于 2020 年 1 月辞任董事会秘书，于 2021 年 6 月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并于 2021 年 11 月从发行人离职。

3.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并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身油化所、永清生物以及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均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永清生物经营地为集体土地且面积仅为 40 亩，周边配套設施欠缺并受雄安新区规划等一系列影响，无法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进一步发展需求，故主营业务从永清生物转移至发行人。转移期间及转移后，发行人与永清生物未进行双线运营及同业竞争，永清生物不存在继续使用相关资产或继续开展相同业务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报告期内，油化所、永清生物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油化所为发行人的业务前身，在相关生产业务活动转移至发行人后，REACH 注册可以在油化所及发行人之间进行转让，REACH 注册转移具有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 DMDEE 产品的出口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境内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REACH 注册不存在被吊销或注销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质证书注册在关联方或第三方名下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原副董事长龚九春因投资企业较多、精力有限，且其在任期间未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为了能更好地聚焦个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发展，故于 2020 年 1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龚九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的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样业务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因企业经营调整、自然人工作调整等原因注销、股权转让退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卸任均具有合理背景，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转让、退出的情形。发行人由于注销、卸任或对外股权转让等原因减少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存在较大差异，除健馨生物与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其他企业发生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因郇绍奎具有职业经理人的属性，对外投资、管理企业较多，结合其时间精力原因，以及其在发行人的工作已基本完成的情况，故于 2021 年 11 月从发行人离职。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

四、《问询函》问题 6 关于控制权的变更情况

申请材料显示：

（1）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股东路春茂、杨传华、路亿里、路千里分别持有发行人 24.36%、24.16%、17.59%和 4.22%的股份，路千里通过英萃投资控制发行人 11.0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路春茂、杨传华、路亿里、路千里、路万里五人。

（2）2021 年 12 月，路春茂、杨传华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无偿转让给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本次转让完成后，三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24.21%、23.20%和 23.20%，路千里通过英萃投资控制发行人 10.76%的股份。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

（3）2022 年 2 月，发行人股东曹进将其代杨传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65 万股无偿向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分别转让 0.65 万股、2 万股和 2 万股。本

次代持的发生时间是 2018 年 8 月，原因是相关方转款操作有误形成。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情况，说明路万里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在发行人处持股的原因；在路万里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2）结合 2021 年 12 月股权变更前后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路春茂、杨传华的退出，路千里变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以及路万里新增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3）说明曹进股权代持的原因，以及股权代持发生在 2018 年但直至 2022 年 2 月才解决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情况，说明路万里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在发行人处持股的原因；在路万里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核查方式：

1. 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涉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
2.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三会文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函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3. 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函。
4. 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1.结合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情况，说明路万里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在发行人处持股的原因

报告期初，路氏家族成员路春茂、杨传华、路千里及路亿里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0.33% 股份，并控制发行人 81.38% 的表决权，路万里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在发行人处持股。因路氏家族为统一的利益整体，杨传华、路春茂在报告期初虽然同样年事已高但仍身体健朗，故尚未做出家族内部财产配置的安排。直至 2021 年末，因路春茂病情恶化（已于 2022 年 9 月去世），路氏家族方才作出包括股份分配在内的家庭财产配置安排，路万里在此期间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在发行人处持股并未实质影响其个人利益，同样也未影响其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深度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因此，报告期初路万里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在发行人处持股系路氏家族内部出于财产配置安排的考虑所致。

2.在路万里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监管规定主要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规定内容
1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93 号）	13.1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p>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 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p>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p> <p>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	---

2021 年 12 月，路氏家族进行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路氏家族成员路春茂、杨传华、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 5 人，调整后实际控制人为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 3 人。路氏家族成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路万里在 2021 年 12 月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亦具备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的能力，具体原因如下：

（1）路万里是发行人以“绿色化学”理念引领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的奠基人，路万里于 2007 年归国协助家族创业，并于发行人设立之初即奠定了倡导“绿色化学”理念的明确的发展定位。路万里也是具有深厚化工底蕴的路氏家族通过两代人感悟和总结出的化工技术的最主要传承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发明人、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研发总监对发行人的技术与革新做出了巨大贡献。

（2）路万里与路春茂、杨传华系亲子关系，与路千里、路亿里系亲兄弟关系，路万里凭借其亲属关系、认知能力及其对发行人的巨大贡献，能够通过其父母、兄弟持有的股份体现其意思表示。对于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决策事项，路氏家族成员会事先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基于路万里的技术背景及能力，其

对化工行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有着深刻的认知，路氏家族其他成员会充分听取路万里的想法和建议，路万里从而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和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决策。

（3）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设立时，路万里即通过永清生物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虽然因路氏家族内部财产分配的考虑，永清生物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于 2017 年 5 月转让予杨传华，但路万里较早即能够以间接股东的身份支配发行人股权的表决权。

（4）自发行人于 2018 年股改以来，路万里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研发总监，参与发行人具体的经营管理决策。

因此，路万里在直接持股前，具备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的能力，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将持股的路春茂、杨传华、路亿里、路千里与未持股但具有直系亲属关系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路万里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 2021 年 12 月股权变更前后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路春茂、杨传华的退出，路千里变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以及路万里新增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函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2. 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3. 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涉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变更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

4.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函。

核查结果：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理由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由路氏家族控制

①报告期内，路氏家族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路氏家族始终合计控制发行人 80% 以上的股份表决权，远超过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并且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未规定、发行人股东之间也未签署过其他协议约定特殊表决权等特殊安排。因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路氏家族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②报告期内，路氏家族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构成具体如下：

期间	职务	姓名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	董事长	路万里
	董事	路千里
	董事	路亿里
	董事	孟宇
	董事	郇绍奎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	董事长	路万里
	董事	路千里
	董事	路亿里
	董事	孟宇
	董事	常慧曦
2022 年 5 月至今	董事长	路万里
	董事	路千里
	董事	路亿里
	董事	孟宇
	董事	常慧曦
	董事	吴晓亮
	独立董事	张吉昌、祁钧业、董艳

在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之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 3 名为路氏家族成员，超过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半数；除董事孟宇由投资人深创投委派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均由路氏家族成员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在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之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成员中有 3 名路氏家族成员，并且除非独立董事孟宇以外，发行人的其他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均由路氏家族成员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路氏家族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由路氏家族控制，控制权具备稳定性。

（2）2021 年 12 月，路氏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21 年 12 月，路氏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前后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直接控制 表决权	间接控制 表决权	小计	直接控制 表决权	间接控制 表决权	小计
1	路春茂	23.72%	-	23.72%	-	-	
2	杨传华	23.53%	-	23.53%	-	-	
3	路千里	6.24%	10.76%	17.00%	24.21%	10.76%	34.97%
4	路万里	-	-	-	23.20%	-	23.20%
5	路亿里	17.12%	-	17.12%	23.20%	-	23.20%
	合计	70.61%	10.76%	81.36%	70.61%	10.76%	81.36%

①报告期内，路氏家族始终以路千里、路万里和路亿里（简称“路氏三兄弟”）为核心实际控制发行人

报告期内，在实际经营管理层面，发行人始终由路氏三兄弟控制，其中路千里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路万里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研发总监，路亿里担任发行人董事、销售总监，路氏三兄弟的任职及分工涵盖了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的重要方面。在重大事项的决策层面，路氏家族成员会事先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因路春茂、杨传华已 80 余岁高龄，在路氏三兄弟已完全接班家族事业（路千里、路万里和路亿里分别于 2017 年、2007 年和 1994 年起参与家族创业）的情况下，早已不再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且路氏三兄弟在能力、认知以

及对发行人的了解等层面也已完全超越路春茂、杨传华，故重大事项的决策层面同样以路氏三兄弟为核心。

报告期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路春茂、杨传华在未转让发行人股份之前不存在表决意见与路氏三兄弟不一致的情况，路春茂、杨传华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或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中涉及的重要内外部事项中发表意见或进行签批，也不存在其他越权管理的情况。报告期内，路氏家族始终以路氏三兄弟为核心实际控制发行人，未因路氏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而发生变化。

②报告期内，路氏三兄弟的内部争议解决始终以路千里的意见为准

在路氏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后，路氏三兄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内部的争议解决始终以路千里的意见为准。在路氏三兄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路氏家族内部虽然未书面约定明确的争议解决机制，但在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决策前路氏三兄弟会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如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以路千里的意见为准，路氏家族成员已签署《确认函》对该争议解决机制予以确认。

路氏三兄弟的内部争议解决始终以路千里的意见为准，主要体现为三个方面：一是根据路氏三兄弟内部的分工及定位，因为路千里不仅具有更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且为路氏三兄弟的兄长，故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事项，路万里及路亿里更侧重于研发及销售的管理，路氏三兄弟内部清晰的分工及明确的定位，不仅有利于一致意见的达成，更有利于争议意见的解决，且报告期内路氏三兄弟未出现过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二是发行人包括战略规划、生产线建设、资本运作以及引入投资人在内的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均以路千里的意见为决策主导；三是根据路氏家族内部的股权分配方案，路千里直接持股 24.21%，高于路万里和路亿里各自持股的 23.20%，且报告期内路千里作为英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10.76%的表决权，体现出路氏家族内部对于决策机制的认可。

报告期内，路氏三兄弟的内部争议解决始终以路千里的意见为准，未因路氏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而发生变化。

③路氏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未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021年12月，路氏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系在家庭财产分配的考虑下做出的，路春茂、杨传华夫妇作为路氏三兄弟的父母，转让股份时分别已86岁和

84 岁高龄，路氏三兄弟作为股份受让方，均属于其法定的直系财产继承人。该次股份转让妥善地解决了路氏家族家庭财产的分配问题，消除了不确定性因素，进而避免了不确定性因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的潜在影响和风险，符合生命的客观规律且是路氏家族在客观条件下可作出的最妥善的选择方案。

该次股份转让后，路春茂已于 2022 年 9 月去世，享年 87 岁，路氏家族至今未发生过涉及本次以发行人股份为主要的家庭财产分配相关的争议或纠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基本要求中也提到“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路氏家族具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路春茂、杨传华作为发行人原第一、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因年事已高且路春茂之后已去世的情况下，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予其直系财产继承人路氏三兄弟，符合上述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路氏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未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④路氏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在 2021 年 12 月路氏家族内部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未发生不利变化，且该次股份转让主要系为发行人长远发展考虑，并未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方针的变更。故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2021 年 12 月股份转让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12 月股份转让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规定内容	具体情形	是否符合
1.基本要求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	2021 年 12 月股份转让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路氏家族，虽然本次股份转让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	是
	人数由五人减少到三人，但在原有的共同控制架构下	

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仍由路氏家族实际控制。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路氏家族具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路春茂、杨传华作为发行人原第一、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因年事已高且路春茂之后已去世而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予其直系财产继承人路氏三兄弟，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是
2.共同实际控制人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如上文“2.在路万里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所述，2021 年 12 月，路氏家族进行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路氏家族成员路春茂、杨传华、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 5 人，调整后实际控制人为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 3 人。路氏家族成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路万里在 2021 年 12 月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亦具备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的能力。	是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均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 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未在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相反表决，亦未出现放弃表决权的情形，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是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1）报告期内，路氏家族始终以路千里、路万里和路亿里为核心实际控制发行人，2021 年 12 月股份转让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路氏家族，虽然本次股份转让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人数由五人减少到三人，但在原有的共同控制架构下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仍由路氏家族实际控制。 报告期内，路春茂、杨传华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其退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属于重大变更。 （2）路氏三兄弟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了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具体情况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三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能就股东大会、董事会拟审议事项形成一致意见（即：经各方合议，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全票通过或否决的意见，下同），则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须按照已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且不能投弃权票；若各方不能就股东大会、董事会拟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除对其余各方的权益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情况外，以路千里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其余各方须按照路千里的意见行使表决权且不能投弃权票，或无条	是

	<p>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路千里行使其表决权，不得投弃权票。该协议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十年，到期后自动延期一年，自动延期次数不限，但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同意解除该协议除外。</p> <p>2022年12月23日，路千里、路万里及路亿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一致同意对《一致行动人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删除在各方不能就股东大会、董事会拟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以路千里的意见为最终意见的除外情形，即：若各方不能就股东大会、董事会拟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以路千里的意见为最终意见。《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p>	
<p>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p>	<p>(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事实情况，不属于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p> <p>(2) 未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p> <p>(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p>	<p>是</p>
<p>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的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是</p>
<p>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p>	<p>2021年12月股份转让前，持有及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为路春茂（已于2022年9月去世），股份转让后为路千里，二人均为路氏家族成员，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主体，不视为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路春茂、杨传华夫妇作为发行人原第一、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路春茂、杨传华因年事已高且路春茂去世而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予其直系财产继承人路氏三兄弟，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基本要求中的“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p>	<p>是</p>

<p>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p>	<p>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规定，不视为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p>
-----------------------------	--

综上所述，2021年12月路氏家族内部股份转让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路氏家族的路春茂、杨传华夫妇及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三兄弟五人，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路氏家族的路千里、路万里及路亿里兄弟三人，路春茂、杨传华夫妇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虽然上述股份转让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人数由五人减少到三人，但在原有的共同控制架构下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仍由路氏家族实际控制。因此，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

（三）说明曹进股权代持的原因，以及股权代持发生在2018年但直至2022年2月才解决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核查方式：

1. 查阅曹进与杨传华代持相关的银行流水回单、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确认函》。
2. 查阅杨传华就发行人2018年8月增资向发行人缴纳增资款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取得杨传华就该次增资出具的《确认函》。
3. 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包括曹进在内的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核查曹进的工作履历及背景信息。
4.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资的银行流水回单、发行人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资金流水的专项核查报告。
5.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

核查结果：

曹进系中央组织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业导师，与发行人董事长、研发总监路万里在活动中结识。因其具有丰富投资和管理经验，发行人在设立初期

希望调动曹进积极性协助发行人顶层设计，曹进分别于 2015 年、2017 年通过受让及增资的形式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

2018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773 万元，其中曹进以 8.60 元/股的价格认购 4.65 万股，共需出资 39.99 万元，该出资的实际来源为杨传华，具体情况为：2018 年 9 月 18 日，杨传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曹进支付备注为“投资款”的款项 39.99 万元，同日，曹进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备注为“投资款”的款项共计 39.99 万元。

上述增资过程中杨传华因操作失误将投资款转给曹进，但当时双方均未发现转款操作有误，直至 2022 年初在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上市辅导过程中，经梳理发行人股东银行流水后方才发现该等出资问题。2022 年 2 月，曹进与杨传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曹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6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传华，转让对价为 0 元。同时，双方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转让股份的实际出资人和实际权利人均均为杨传华，股份代持关系已依法解除，对于股份代持和解除代持的事实，双方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已披露的曹进股权代持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初路万里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在发行人处持股系路氏家族内部出于财产配置安排的考虑所致。报告期初，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将持股的路春茂、杨传华、路亿里、路千里与未持股但具有直系亲属关系且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路万里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2. 2021 年 12 月路氏家族内部股份转让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路氏家族的路春茂、杨传华夫妇及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三兄弟五人；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路氏家族的路千里、路万里及路亿里兄弟三人，路春茂、杨传华夫妇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虽然上述股份转让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人数由五人减少到三人，但在原有的共同控制架构下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仍由路氏家族实际控制。因此，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为发行人的共同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3.曹进代杨传华持股系因杨传华于 2018 年缴付投资款操作失误所致，至 2022 年经中介机构梳理发行人股东银行流水后完成整改还原。上述代持行为虽不属于双方的主观意愿，但客观上形成了代持情形。曹进与杨传华对代持事实及解除代持事项均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曹进股权代持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五、《问询函》问题 7 关于专利和合作研发

申请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共拥有 12 项专利，包括 6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其中有 2 项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28 名研发人员，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81%。

(3) 发行人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发行人的“莱赛尔纤维生产凝固浴中 NMMO 的新型纯化回收工艺”为与西安斯派特合作研发，并约定将与标的专利相关的 NMMO 项目工程由西安斯派特承接。

(4) 发行人有三项核心技术，其中，绿色化学设计理论方法的技术来源为集成创新，并通过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请发行人：

(1) 说明 2 项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继受对方的基本情况、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继受发生的时间和背景、关联关系、专利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和工艺的具体环节、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4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和具体分工、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时间、学历情况、工作履历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

与专利或技术研发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技术的贡献情况，并说明参与研发的专利或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28名研发人员的职务情况和相关激励措施，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发行人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说明保障研发人员稳定性的措施以及未来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4）结合西安斯派特的基本情况、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及西安斯派特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各自承担的权利和义务情况、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发挥的作用以及技术成果归属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背景、研发目标、研发进展、项目预算、截至目前专利申请进度、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说明与西安斯派特合作研发费用金额及分摊准确性；与标的专利相关的 NMMO 项目工程的建设预算、目前建设进展及发生金额、工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来预计与西安斯派特发生交易的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情况。

（6）以通俗易懂的表述进一步解释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一“绿色化学设计理论方法”技术来源为“集成创新”的具体内涵，应用于发行人生产或工艺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实现收入情况，并说明未通过专利或相关方式对前述核心技术进行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问题（1）-（4）（6）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 项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继受对方的基本情况、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继受发生的时间和背景、关联关系、专利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和工艺的具体环节、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与知识产权代办机构、原专利权人签署的协议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
2.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相关专利信息。
3. 对发行人董事长、研发总监路万里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1.说明 2 项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继受对方的基本情况、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继受发生的时间和背景、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 2 项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	发明人	转让方（原权利人）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继受时间背景	关联关系
一种 Cu-ZSM 催化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2013100569893）	万焱波、黄道培	岳阳怡天化工有限公司	专利转让费 3.7 万元，协商定价	为进行技术储备，2017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与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迈辽”）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由深圳迈辽负责办理专利转让手续。2017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向深圳迈辽支付专利转让费 3.7 万元。2017 年 5 月 9 日，岳阳怡天化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将该项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2017 年 5 月 1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7051000441490），准予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无
一种含改性蒙脱石和 ZSM-8 的复合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5100780898）	李宇花	李宇花	专利转让费 3.1 万元，协商定价	为进行技术储备，2017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深圳迈辽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由深圳迈辽负责办理专利转让手续。2017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向深圳迈辽支付专利转让费 3.1 万元。2017 年 5 月 15 日，李宇花与发行人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将该项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2017 年 5 月 1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7051000296740），准予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无

2.专利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和工艺的具体环节、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情況以及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

发行人继受取得的 2 项发明主要系为丰富产品工艺备选方案而所做的技术储备，该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业务范畴，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未实际使用到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并依赖上述 2 项发明专利的情形。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深圳迈辽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服务提供商，上述两项专利系发行人通过深圳迈辽知识产权交易平台购买，均已签署转让协议，并支付完毕专利转让费，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原专利权人、第三人就上述两项专利不存在合同纠纷、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4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和具体分工、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时间、学历情况、工作履历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专利或技术研发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技术的贡献情况，并说明参与研发的专利或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四名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或提供的个人简历，对四名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结果：

1.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4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和具体分工、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时间、学历情况、工作履历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专利或技术研发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技术的贡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路万里、吴晓亮、龚雪梅、陈琦，其对发行人技术的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时间	过往经历	分工情况	对发行人的研发贡献
----	------	------	------	-----------

路万里	2018年4月至今	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学士，加拿大萨斯卡彻温大学药物化学系硕士。2007年2月起任永清生物执行董事，协助家族创业。第一届“春晖杯”中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获得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类专家。	全面负责研发工作及核心技术研发相关工作	具备30多年化工和制药行业的研发经验，其中包括10年美国和加拿大制药行业研发经验，专注于绿色化学合成技术的创新研发，为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发明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及研发总监，奠定了公司以“绿色化学”理念引领发展的重要方向，负责统筹规划、管理公司的各项研发工作，主导并获得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为公司的研发做出了重要贡献。
吴晓亮	2014年12月至今	河北师范大学化学教育专业本科，曾任河北浩诺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永清生物生产科科长，系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负责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工作	主要负责公司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工作，协助公司完成DMDEE、NMMO产品生产工艺的研发、小试及工业化放大，参与并获得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其已参与生产一线工作10余年，安全生产经验较为丰富，并具备较高的化工生产理论基础。
龚雪梅	2020年5月至今	加拿大圭尔夫大学植物分子生物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分子生物学、生物技术领域。曾任职于油化所，协助家族创业。	负责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研发工作	主要负责采用分子生物学和植物转基因技术，从事新型可降解塑料原材料和能源、植物的研究和开发，从业期间为公司建立了分子生物学实验平台，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及员工培训，为公司新产品及储备技术研发做出重要贡献。
陈琦	2015年8月至今	吉林化工学院化学工程系化学工程专科，曾任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副厂长、锦州兵吉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理，主要负责有机胺系列产品的建设、投产及安全生产管理。长期从事合成氨及精细化工行业的生产、技术、设备管理工作，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	负责工程设备及电器技术工作	从业期间完成了吗啉生产装置开车、1.3万吨/年特种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及试运行、生产等工作，参与催化剂相关发明专利2项。作为公司设备电气总监，为公司吗啉及其衍生物的开发、技术创新、产品方案设计等作出重要贡献。

发行人四位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的专利和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专利或技术名称	涉及核心技术人员
1	专利	一种负载型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路万里、吴晓亮、陈琦
2		金属催化剂及其用于催化合成二甲胺基乙氧	路万里、吴晓亮、陈琦

		基乙醇的方法	
3		应用金属催化剂催化合成双（二甲氨基乙基）醚的方法	路万里、吴晓亮
4		一种金属催化剂及其用于催化合成双吗啉二乙基醚的方法	路万里、吴晓亮
5		一种气液分离器	路万里、吴晓亮
6		一种用于双吗啉基二乙基醚的脱氨塔	路万里、吴晓亮
7		一种固定床反应器	路万里、吴晓亮
8		一种晶体沉降装置	路万里、吴晓亮
9		一种原料汽化器	路万里
10		一种精馏塔	路万里
11	研发项目	凝胶催化剂新工艺研发	路万里、吴晓亮、陈琦
12		羟胺工业化制备工艺包	路万里、吴晓亮、陈琦
13		Lyocell 纤维凝固浴中 NMMO 溶剂绿色纯化回收工艺的研究	路万里、吴晓亮
14		反应型催化剂合成及分离提纯的应用研究	路万里
15		NMMO 提纯工艺工业化研发	路万里
16		第二代 N-甲基吗啉催化剂的研发	路万里
17		羟乙基乙氧基哌嗪工艺及催化剂研发	路万里
18		丙草胺工艺及催化剂研发	路万里
19		多种 lyocell 制品的研发	路万里
20		氧化甲基吗啉产品研发	路万里
21		甘薯的高直链淀粉的研发	龚雪梅
22		NMMO 电子级化学品研发	路万里
23		乙基吗啉下游产品应用研究	路万里
24		锅炉烟气综合再利用	路万里
25		乙二醇单丙醚合成工艺的研发	路万里
26		二甲胺提纯工艺研发	路万里
27		乙醇回收利用方法的研究	吴晓亮
28		羟乙基乙氧基哌嗪分离提纯工艺的研究	路万里
29		二甘醇胺电子级化学品的研发	路万里
30		新型单组份聚氨酯催化剂分离提纯的研究	路万里
31		吗啉膜处理副产物工艺研发（高 COD 水）	路万里
32		ED 膜处理含盐废水	路万里
33		新型单组份聚氨酯催化剂合成及应用研究	路万里
34		NMMO 纤维素膜的研发	龚雪梅

2.说明参与研发的专利或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除在发行人业务前身油化所及永清生物的任职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原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原任职单位的主营业务
路万里	POS Pilot Plant Co.	1996年4月-1999年5月	研究员	该公司专注于生物基材料的提取、分离、纯化和改性工作，主要服务包括工艺及产品的开发与优化、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与现行产品生产管理规范（cGMP）规划、原料采购及保存期限测试等。
	Sunesis Pharmaceuticals, Inc.	1999年7月-2007年1月	研究员	该公司是一家生物制药企业，主要通过新型激酶抑制剂开发血液及实体肿瘤的治疗方法。
吴晓亮	河北浩诺化工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007年9月	技术员	该公司是一家生产、开发医药中间体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乙氧基亚甲基氰乙酸乙酯、3-吡啶甲醛、乙氧基甲叉丙二酸二乙酯、原甲酸三乙酯、氰乙酸乙酯等。
龚雪梅	北京雪国甜心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20年4月	副总经理	该公司主要从事餐饮自动化售货业务。
陈琦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1990年7月-2006年10月	化工工艺工程师、生产调度主任、生产副厂长	该公司是一家化肥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复混肥、尿素、合成氨、吗啉等。
	锦州兵吉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015年8月	生产经理	该公司是一家生产吗啉和乙基胺系列产品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吗啉、N-甲基吗啉、N-乙基吗啉、一乙胺、二乙胺、三乙胺和异丙胺等，该公司已于2015年8月注销。

（1）说明参与研发的专利或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除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锦州兵吉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外，其他单位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区别，不具有专利或技术的相关性。上述两家企业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池-膜反应分离塔	实用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	2022.09.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新型	所、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2	利用尿素造气工段废弃的粉煤灰制造腐植酸的装置	实用新型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2018.02.13
3	含有机质的醛类缓释复合肥料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2017.12.12
4	适用于尿素装置及造粒塔的高塔复合肥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2017.11.07
5	复合肥生产线干燥及冷却滚筒抄板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2016.03.02

注：锦州兵吉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无已授权专利

如上表所示，前述两家企业中仅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具有 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且与发行人专利或技术均不具有相关性，其余企业均无已授权专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的专利或技术均系其任职期间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不涉及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涉及曾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内容，不存在侵犯曾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的专利或技术不涉及其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2）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①关于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

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如与离职员工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竞业范围为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用人单位，最长限制期限为二年，且受经济补偿持续给付之约束。

②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

路万里、吴晓亮、龚雪梅、陈琦均未与前述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离职时亦未收到该等单位出具的要求其履行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的书面通知，离职后亦未收到该等单位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且其离职均已超过法律规定的竞业限制期限二年，因此均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28名研发人员的职务情况和相关激励措施，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发行人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说明保障研发人员稳定性的措施以及未来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

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示信息。
3. 查阅发行人持股平台英萃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合伙人价款支付凭证。
4.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1.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28 名研发人员的职务情况和相关激励措施，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发行人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薪酬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

证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及技术人员数量	平均薪酬	研发及技术人员数量	平均薪酬	研发及技术人员数量	平均薪酬
万华化学	3,285	39.43	3,126	45.28	2,771	30.41
联创股份	252	10.18	216	9.68	203	12.06
万盛股份	242	29.51	141	31.33	130	30.92
沧州大化	119	19.23	123	14.94	137	11.33
隆华新材	41	17.68	39	16.69	26	13.10
红宝丽	212	16.72	220	14.15	179	10.67
美思德	42	29.38	41	29.34	39	28.27
湘园新材	47	20.59	47	19.18	47	19.12
可比公司均值	530	22.84	494	22.58	442	19.48
发行人	28	20.33	26	16.54	20	12.1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其披露的企业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但高于联创股份、沧州大化、隆华新材和红宝丽。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薪酬的差异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①发行人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且研发及技术人员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可比公司除湘园新材外均为上市公司，且部分可比公司位于江苏省、浙江省等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发展阶段及区位因素使得部分可比公司薪酬水平较高。

②发行人依托核心技术形成了独有的化学品绿色合成工艺研发的思路和方法，在发行人的研发体系下，对基础研发人员的要求有所降低，主要适配学科素养过关的基础研发及技术人员，以及高端的专业互补性人才。一定程度上降低了

对基础研发及技术人员的潜在薪酬支出。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但高于联创股份、沧州大化、隆华新材和红宝丽，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薪酬差异不影响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以及技术创新能力。

（2）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与销售人员的薪酬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与销售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

员工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员数量	平均薪酬	人员数量	平均薪酬	人员数量	平均薪酬
管理人员	71	14.66	64	11.86	54	11.59
销售人员	9	27.87	7	26.20	6	22.02
研发及技术人员	28	20.33	26	16.54	20	12.1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平均薪酬高于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主要原因如下：①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平均薪酬高于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能力素质要求高于基础管理人员，且报告期内研发工作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具备突出贡献，故薪酬水平较高；②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低于销售人员，因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主要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销售人员主要位于北京市，区域薪酬水平差异较大，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不断增长，销售团队在有限的人员基础上保障了良好的销售效率，得到了更高的薪酬绩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激励措施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激励措施
1	吴晓亮	董事、生产技术总监	持股平台持股 28.50 万元出资额
2	陈琦	设备电气总监	持股平台持股 10.50 万元出资额
3	龚雪梅	研发项目经理	绩效激励
4	郑本荣	研发中心特聘专家	持股平台持股 60.00 万元出资额
5	褚彭涛	研发中心副主任	持股平台持股 7.50 万元出资额
6	李树鹏	研发中心副主任	持股平台持股 0.64 万元出资额
7	张文全	研发中心主任专员	持股平台持股 0.19 万元出资额
8	徐天祥	研发中心主任专员	持股平台持股 0.19 万元出资额

9	马林	研发中心科员	绩效激励
10	刘聪	研发中心科员	绩效激励
11	孙松波	技术部科员	绩效激励
12	马浩轩	技术部科员	绩效激励
13	梁海婕	研发项目助理	绩效激励
14	张峰敏	质量管理部主任	持股平台持股 5.40 万元出资额
15	张月振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16	李红梅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17	郑永霞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18	冯国晖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19	木永新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20	荣华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21	杜真真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22	周伟伟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23	张盼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24	王翠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25	侯亚哲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26	王贵冲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27	孙长宝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28	张倩颖	质量管理部质检人员	绩效激励

发行人重视对研发及技术人才的激励，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将员工薪酬福利与公司效益、个人贡献紧密结合起来。同时，发行人主要研发及技术人员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使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薪酬差异具备合理原因，发行人已经对研发及技术人员实施了有效的激励措施，具备未来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基础。

2.说明保障研发人员稳定性的措施以及未来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1）保障研发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障研发及技术人员稳定性，具体如下：

①在研发体系方面，发行人制定并有效实施了《研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同时建立并完善了研发人员激励及考核机制，通过定期开展业务交流会，组织研发人员学习培训或外出参会等方式营造创新氛围，并鼓励自主创新以此提高研发

人员的创新热情；

②针对主要研发及技术人员（总监、主任、副主任、主任专员等）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使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保持一致；

③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打造开放、协作的工作环境和企业文化氛围，培养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归属感，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发行人目前的研发及技术人员稳定措施可以综合提升员工的个人能力、收入水平和晋升空间，加强了研发和技术人员对发行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为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起到了积极作用。

（2）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①原理性技术、工艺技术及产品导向结合的研发安排

公司以技术创新驱动为企业的发展动力，以市场有效需求引领技术研发的方向。公司设置了由原理性技术、工艺技术及产品导向相结合的研发安排，在原理性技术方面，公司研发不拘泥于某一具体产品，而是针对于化学反应的底层合成路径进行科研攻关，对于已经付诸产业化实践的工艺路径，转换为可以用于实际生产的核心工艺和完善的工艺包，使其具有深度创造空间和持续升级前景，通过组合和微调，使其形成了一系列核心中间体、核心产品和新产品。

②规范高效的研发创新管理体制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创新研发及技术管理体系，对于产品技术开发、项目管理、文档管理、成果归属、知识产权保护、技术保密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管控，规范研发全过程的控制程序，并对相关资金的使用作出了明确规定，保障公司技术创新与资金使用等事项的高效、合规。

③富有特色的企业文化及激励机制

公司采取有效的激励方式鼓励全员创新，最大限度调动研发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激发员工的创新热情，从而提升研发效率和成果转化水平。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研发项目和人员评价机制，根据项目研发效果和进展以及人员考核情况予以相应的物质和精神激励。同时，公司主要研发人员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使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保持一致。

（四）结合西安斯派特的基本情况、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及西安斯派特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各自承担的权利和义务情况、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发挥的作用以及技术成果归属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背景、研发目标、研发进展、项目预算、截至目前专利申请进度、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方式：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西安斯派特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西安斯派特共同申请专利的审查进度。
2. 查阅发行人与西安斯派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西安斯派特是一家环保设备设计、制造与安装服务提供商，具有工业废水、废气处理经验，且长期从事粘胶纤维厂商工业废水处置的工程技术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斯派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斯派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	1,749万元	
实收资本	1,749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与明光路十字东南角海璟新天地 8 栋 10508 室	
法定代表人	付涛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付涛	95.00%
	赵静	5.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	

	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工业废水、废气处理 EPC 项目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化纤设备、化工设备、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与安装服务等

发行人与西安斯派特的合作背景为：

发行人在建设二期生产线时，寻找工业废水处置的方案提供商，接洽到西安斯派特。双方在方案讨论过程中，西安斯派特提出运用熔融结晶方法来提纯 NMMO，用膜分离技术将 NMMO 工艺废水浓缩为高浓度有机废水，后通过焚烧进行处理，以解决工艺废水问题的方案思路，该解决方案得到了发行人的采纳。

此后，双方发现该技术方案在莱赛尔纤维的生产环节具有重要发展潜力，因为目前限制莱赛尔纤维行业发展的因素之一即是莱赛尔纤维生产过程中的 NMMO 难以高效地纯化回收。莱赛尔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杂质的 NMMO 稀溶液（称为“凝固浴”），需要经过纯化回收其中的 NMMO，返回生产中回用。目前凝固浴中 NMMO 的纯化回收技术大多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但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纯化回收凝固浴中的 NMMO 存在一定弊端，如离子交换树脂失效后的再生不可避免地会产生高盐高 COD 废水，废离子交换树脂被列为危险废物。此外，该方法不能完全脱除凝固浴 NMMO 溶液中的包括糖类在内的多种杂质，对莱赛尔纤维大规模的生产、浆粕的使用以及纤维的质量等均存在一定影响，同时限制了对凝固浴中回收的 NMMO 纯度要求更高的莱赛尔制品（如莱赛尔长丝、莱赛尔薄膜等）的发展。

基于此，双方决定就该方案进行技术延伸，合作研发“莱赛尔纤维生产凝固浴中 NMMO 的新型纯化回收工艺”。合作研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合作研发情况
合作项目	莱赛尔纤维生产凝固浴中 NMMO 的新型纯化回收工艺
研发目标	研发莱赛尔纤维生产凝固浴中 NMMO 的新型纯化回收工艺，采用膜分离和结

	晶工艺技术，不使用离子交换树脂，达到高效、高纯度、低成本回收凝固浴中 NMMO，降低“三废”排放的目标。		
双方分工	发行人：主体研发工作 西安斯派特：提出方案设计思路、凝固浴的取得、设备选型		
研发进展	该项目尚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已申请 5 项发明专利（简称“标的专利”）及 3 项国际专利		
项目预算	800 万元		
专利申请进度	专利名称	状态	法律状态公告日
	N-甲基吗啉-N-氧化物的纯化方法、系统及得到的 N-甲基吗啉-N-氧化物	实质审查	2023.01.20
	N-甲基吗啉-N-氧化物的纯化方法、系统、检测方法及所得 N-甲基吗啉-N-氧化物	实质审查	2022.12.09
	NMMO 的纯化方法、系统及得到的 NMMO 水合物晶体	实质审查	2022.06.14
	N-甲基吗啉-N-氧化物的回收方法和回收系统	实质审查	2021.07.02
	一种 N-甲基吗啉-N-氧化物的回收方法和回收系统	实质审查	2021.06.18
	N-甲基吗啉-N-氧化物的纯化方法、系统及得到的 N-甲基吗啉-N-氧化物	PCT 国际公布	2023.01.05
	NMMO 的纯化方法、系统及得到的 NMMO 水合物晶体	PCT 国际公布	2023.01.05
	N-甲基吗啉-N-氧化物的纯化方法、系统、检测方法及所得 N-甲基吗啉-N-氧化物	PCT 国际公布	2022.11.24
双方权利义务及收益分配约定	<p>1.西安斯派特将标的专利用于承接第三方工程项目的项目建设的工程款归西安斯派特所有。</p> <p>2.在西安斯派特执行市场认可的工程质量和执行市场公允价格体系情况下，发行人同意将与标的专利相关的 NMMO 项目工程交给西安斯派特承接。</p> <p>3.西安斯派特将标的专利用于其承接的工程项目应提前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取得书面同意，发行人将标的专利用于自身以外第三方也应提前书面通知西安斯派特并取得书面同意。</p> <p>（1）西安斯派特将标的专利用于其承接的工程项目如已经使用发行人 NMMO 产品则无需通知发行人；如未使用发行人 NMMO 产品，西安斯派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西安斯派特将已授权的标的专利用于其承接第三方工程项目生产莱赛尔纤维的，发行人负责其 NMMO 产品在第三方的销售工作，由此产生的采购发行人 NMMO 产品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与第三方另行协商。</p> <p>（2）如第三方同意使用或已经使用发行人 NMMO 产品则无需支付专利使用费；如发行人执行市场认可的产品质量、市场公允价格体系与正常的市场销售政策但第三方仍不同意在项目中使 用发行人 NMMO 产品的，由发行人与第三方协商每吨莱赛尔纤维素对应的标的专利使用费为 1,000 元（不含税），该专利使用费收益为发行人独有，西安斯派特不享有该收益。</p> <p>4.双方共有的专利申请费由发行人支付。</p>		

保密义务	双方有技术保密义务
技术成果归属	<p>1.境内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双方对标的专利均拥有在各自业务领域无偿使用权，并利用标的专利开展各自的生产经营活动。任何一方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自行使用已获得授权的标的专利，无需另一方同意。若任何一方以合法形式许可他人使用已授权的标的专利、对外转让标的专利，或对标的专利进行其他处分的，必须经另一方书面同意。</p> <p>2.双方将标的专利用于自身生产或后续技术研发的，因此获得的全部收益及其知识产权全部归各自方。</p> <p>3.西安斯派特同意并确认放弃标的专利的境外知识产权所有权，境外专利所有权为发行人独有。</p>
违约金	100 万元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p>发行人与西安斯派特合作研发项目对应的研发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相关合作研发项目通过新型纯化回收工艺，采用膜分离和结晶工艺技术，可高效、高纯度、低成本回收凝固浴中 NMMO，降低“三废”排放，在环保减排方面具有先进性。但相关技术尚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的产业化应用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莱赛尔纤维生产凝固浴中 NMMO 的新型纯化回收工艺”的推广目标及使用方为莱赛尔纤维生产商。发行人及西安斯派特对该技术成果的运用及收益分配约定的商业基础是该项技术对推动莱赛尔纤维行业健康快速发展预计有重要作用，发行人可以通过该技术带动 NMMO 产品的销售及应用，形成更高的产品及技术壁垒，西安斯派特可以通过该项技术，承接莱赛尔纤维生产商相关的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在该合作研发项目中，西安斯派特的价值贡献在于基于其工业废水领域的经验提出的方案路径，发行人通过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将研发项目顺利实施，发行人不对西安斯派特构成技术依赖。此外，双方已就其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技术成果归属等进行明确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以通俗易懂的表述进一步解释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一“绿色化学设计理论方法”技术来源为“集成创新”的具体内涵，应用于发行人生产或工艺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实现收入情况，并说明未通过专利或相关方式对前述核心技术进行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1. “绿色化学设计理论方法”技术来源为“集成创新”的具体内涵，及应用于发行人生产或工艺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核心技术“绿色化学设计理论方法”是一项研发化学品绿色合成工艺的方法论，其所针对性研发的化学品在合成时通常涉及特定的反应类型，例如羟基转变成胺基等，该等反应类型一方面在有机合成领域较为常见，另一方面往往存在涉及多个反应步骤、所使用的原材料不够绿色化、反应生成无机产物（如酸碱盐等，即“三废”）的情况，造成了在制药和精细化工行业工业化应用时产生严重污染问题。发行人该项核心技术，旨在对这些涉及特定反应类型的化学反应，通过反应机理的重新设计，将其转变成不产生无机产物或者无机产物仅为水的绿色化学反应，然后根据设计出来的反应机理，得到相应催化剂所必需具备的催化活性成分组合等方面的重要信息，这样可以使催化剂活性组份筛选更具有针对性，从而指导催化剂的研发，提高催化剂研发效率，并匹配研发特定的反应器和提纯工艺以实现化学品绿色合成的工业化。

发行人通过该项核心技术，已研发出从原始合成路线设计即消除污染物生成的7种化学反应类型可实现的绿色合成工艺技术路径，包括羟基转变成胺基，羟基转变成氰基，醇氧化制备醛、酮，醇氧化制备羧酸，芳香环的傅克烷基化反应，烯醇化及羟醛缩合反应，羰基化合物的亚胺化反应。

发行人核心技术“绿色化学设计理论方法”集成了有机化学、催化化学、分析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化工反应工程等多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融合了绿色化学和催化理论的前沿成果，并通过反复科学实验、长期生产实践积累而来。因其具备将公知技术、专有技术等多种技术进行系统化地组合，集成为新的、具有创造性的技术方案的特性，并在发行人实际应用的过程中产生了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构成了发行人的重要核心竞争力。因此定性为发行人“集成创新”的核心技术。

2.未通过专利或相关方式进行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

“绿色化学设计理论方法”未通过专利或相关方式进行保护的原因包括以下三方面：一是“绿色化学设计理论方法”中涉及的各学科领域的公知技术部分非发行人首创，而是在长期科研及生产实践中积累而来的，无法通过专利等形式予以保护；二是涉及大量技术秘诀及技术窍门的专有技术，如申请专利需要公开技术方案的相关信息，存在相关技术存在被竞争对手模仿、复制的风险；三是以商业秘密方式进行保护，秘密拥有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有最大动力防范泄密，除秘密拥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人通过合法途径都无从得知该技术内容。因此未申请专利保护，“绿色化学设计理论方法”未通过专利或相关方式进行保护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收入实现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工艺技术均有核心技术的基因，发行人利用现有核心技术研发出多项化学品的绿色合成工艺，形成了具备商业化价值的产品或技术服务。基于谨慎原则，在计算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时，将副产品及副产物产生的收入扣除，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13,753.85 万元、26,291.78 万元、35,355.6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1.54%、92.62%、91.4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两项发明专利主要系为丰富产品工艺备选方案而所做的技术储备，该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业务范畴，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因为尚未实际使用到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中，亦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并依赖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原专利权人、第三人就上述两项专利不存在合同纠纷、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的专利或技术均系其任职期间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不涉及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或知识产权内容，不存在侵犯曾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但高于联创股份、沧州大化、隆华新材和红宝丽，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薪酬差异不影响发行人研发

及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以及技术创新能力。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薪酬差异具备合理原因，发行人已经对研发及技术人员实施了有效的激励措施，具备未来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基础。

4.在发行人与西安斯派特的合作研发项目中，西安斯派特的价值贡献在于基于其工业废水领域的经验提出的方案路径，发行人通过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将研发项目顺利实施，发行人不对西安斯派特构成技术依赖。此外，双方已就其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技术成果归属等进行明确规定，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核心技术“绿色化学设计理论方法”具备将公知技术、专有技术等多种技术进行系统化地组合，集成为新的、具有创造性的技术方案的特性，并在发行人实际应用的过程中产生了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构成了发行人的重要核心竞争力，因此定性为发行人“集成创新”的核心技术。“绿色化学设计理论方法”未通过专利或相关方式进行保护具备合理性。

六、《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材料显示：

（1）2019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与投资人深创投、红土长城、宇通投资及公司签署《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投资方享有“股份回购”“清算补偿”的特殊权利。

（2）2022 年 11 月，前述主体签署《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 IPO 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如 IPO 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完成发行，前述特殊权利条款自行恢复。

（3）中介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未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

请发行人：

（1）说明全部对赌协议中“股份回购”“清算补偿”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并说明是否曾出现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已履行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前述附条件解除的对赌协议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相关投资款项是否按照金融工具进行核算，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4号》的相关规定。

（3）结合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和签署方，说明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未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的依据，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对赌协议的相关义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全部对赌协议中“股份回购”“清算补偿”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并说明是否曾出现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已履行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深创投、红土长城、宇通投资签署的增资合同、补充协议。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人深创投、红土长城、宇通投资进行访谈。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

核查结果：

1.说明全部对赌协议中“股份回购”“清算补偿”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

2019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773.00万元增加至6,157.8667万元，由深创投、红土长城、宇通投资作为投资人进行认购。

2019年12月5日，路春茂、杨传华、路亿里、英萃投资、路千里、路万里、龚九春、水晶球与投资人深创投、红土长城、宇通投资及发行人共同签订《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增资合同书》”），约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4.8667万元，每股价格为15.59元，总价款为6,000.00万元，由投资人以货币形式认购。同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千里、路万里、路

亿里与投资人深创投、红土长城、宇通投资及发行人签署《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关于“股份回购”“清算补偿”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号	具体内容
第一条 股份回 购	<p>1.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共同并连带地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免疑义，本条所指的上市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发行非全流通的 H 股；</p> <p>（2）2020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p> <p>（3）公司新增亏损累计达到《增资合同书》生效时公司净资产 20%；</p> <p>（4）公司未能按照第 7.1 条的约定按期提供审计报告或核查报告，及公司违反《增资合同书》第 7.1 条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p> <p>（5）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a) 控股股东路春茂、杨传华、路千里、路万里和路亿里五人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0%或，b) 路万里不在公司实际持股（实际持股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通过其他股东代持股份）、不在公司担任主要职务（董事长或总经理），或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p> <p>（6）实际控制人路千里、路万里或路亿里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p> <p>（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合同书》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书》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约定；</p> <p>（8）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合同书》第 11.1 条约定的解散事由；</p> <p>（9）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p> <p>（10）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p> <p>（11）实际控制人和/或公司发生严重违反诚信义务的情形；</p> <p>（12）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p> <p>1.2 在出现第 1.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p> <p>（1）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10%*n]]</p> <p>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回购对价应扣除投资方从公司已经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p> <p>（2）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p> <p>1.3 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实际控制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承担回购义务。</p> <p>1.4 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份承担回购义务。</p> <p>1.5 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投资方退出时，实际</p>

	<p>控制人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实际控制人应予赔偿。</p> <p>1.6 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但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并非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条件。</p>
第二条 清算补 偿	<p>2.1 公司清算时，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第 1.2 条约定的金额，实际控制人须以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担补偿责任。</p>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与投资人红土长城、深创投、宇通投资签署《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增资协议中的“公司治理”“投资方权利”“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解散和清算”项下及《补充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清算补偿”项下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撤回、被终止审查、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否决、不予核准、不予注册或核准/注册批文到期后未完成发行的（以下简称“触发事件”），则被终止的特殊条款将自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自行恢复效力。

2.说明是否曾出现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已履行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补充协议》中“股份回购”“清算补偿”等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出现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执行/触发情况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免疑义，本条所指的上市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发行非全流通的 H 股。	尚未届至约定的上市期限，该条款未曾被触发，且未被实际执行。
2	2020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3,139.03 万元，不存在 2020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的情形。该条款未曾被触发，且未被实际执行。
3	公司新增亏损累计达到《增资合同书》生效时公司净资产 20%。	根据《审计报告》，2020-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139.03 万元、7,084.91 万

		元、12,210.90 万元，不存在亏损情形。该条款未曾被触发，且未被实际执行。
4	公司未能按照第 7.1 条的约定按期提供审计报告或核查报告，及公司违反《增资合同书》第 7.1 条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 2020-2022 年《审计报告》，符合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附注的有关约定。该条款未曾被触发，且未被实际执行。
5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a) 控股股东路春茂、杨传华、路千里、路万里和路亿里五人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0% 或，b) 路万里不在公司实际持股（实际持股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通过其他股东代持股份）、不在公司担任主要职务（董事长或总经理），或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	《补充协议》签署后，不存在路氏家族持股比例低于 50% 的情形，且路万里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该条款未曾被触发，且未被实际执行。
6	实际控制人路千里、路万里或路亿里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实际控制人路千里、路万里或路亿里不存在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该条款未曾被触发，且未被实际执行。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合同书》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书》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增资合同书》的承诺和保证的情形。该条款未曾被触发，且未被实际执行。
8	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合同书》第 11.1 条约定的解散事由。	发行人不存在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解散的情形，该条款未曾被触发，且未被实际执行。
9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发行人不存在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该条款未曾被触发，且未被实际执行。
10	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	不存在股东提出回购主张的情形，该条款未曾被触发，且未被实际执行。
11	实际控制人和/或公司发生严重违反诚信义务的情形。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违反诚信义务的情形，该条款未曾被触发，且未被实际执行。
12	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可能给发行人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该条款未曾被触发，且未被实际执行。
13	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实际控制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承担回购义务。	不存在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形，该条款未曾被触发，且未被实际执行。
14	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转让给非	不存在投资方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部分

	关联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份承担回购义务。	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情形，该条款未曾被触发，且未被实际执行。
15	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投资方退出时，实际控制人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实际控制人应予赔偿。	发行人不存在减资情形，该条款未曾被触发，且未被实际执行。
16	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但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并非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条件。	不存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的情形，该条款未曾被触发，且未被实际执行。
17	公司清算时，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第 1.2 条约定的金额，实际控制人须以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担补偿责任。	发行人不存在解散和清算的情形，该条款未曾被触发，且未被实际执行。

综上所述，《补充协议》约定的承担对赌协议义务的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未曾出现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未存在向投资人深创投、红土长城、宇通投资返还投资款的情形。

（二）说明前述附条件解除的对赌协议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相关投资款项是否按照金融工具进行核算，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4 号》的相关规定

核查方式：

1.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下简称“《发行类 4 号》”）相关规定。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1.说明前述附条件解除的对赌协议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

本所律师对照《发行类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逐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类 4 号》“4-3	核查情况	核查结论
---------------	------	------

对赌协议”要求的 核查内容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补充协议》“股份回购”、“清算补偿”条款的当事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发行人未作为上述条款的当事人	因该等条款内容涉及发行人可能发生的体情形，故要求发行人一并签署《补充协议》，但不需要发行人承担对赌协议的相关义务，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人深创投、红土长城、宇通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6.03%股份，若触发回购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其具有充足的回购能力和回购资金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补充协议》“股份回购”、“清算补偿”条款未约定与市值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内容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补充协议》“股份回购”、“清算补偿”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内容，《补充协议二》约定以发行人发生触发事件为条件恢复对赌条款效力，若发行人获准上市，则该等条款彻底终止，不会再恢复效力，不会对发行人上市后经营业绩或股东权益产生影响，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千里、路万里及路亿里与投资人红土长城、深创投及宇通投资约定了对赌条款，但发行人未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发行类4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情形。

2.相关投资款项是否按照金融工具进行核算，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4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类4号》规定，“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1）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

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如上所述，对赌条款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千里、路万里及路亿里与投资人红土长城、深创投及宇通投资之间进行约定，发行人未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即：回售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不包括发行人，投资人红土长城、深创投及宇通投资的投资款项无需按照金融工具进行核算，符合《发行类4号》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和签署方，说明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未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的依据，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对赌协议的相关义务

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深创投、红土长城、宇通投资签署的增资合同、补充协议。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人深创投、红土长城、宇通投资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对赌协议/问题（一）/1. 说明全部对赌协议中‘股份回购’‘清算补偿’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所述，虽然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但未要求发行人承担“股份回购”“清算补偿”的义务。经本所律师对投资人深创投、红土长城、宇通投资进行访谈，因“股份回购”“清偿补偿”条款内容涉及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具体情形，故要求发行人一并签署《补充协议》，但不需要发行人承担对赌协议的相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补充协议》约定的承担对赌协议义务的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千里、路万里、路亿里，未曾出现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向投资人深创投、红土长城、宇通投资返还投资款的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千里、路万里及路亿里与投资人红土长城、深创投及宇通投资约定了对赌条款，但发行人未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发行类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情形。

对赌条款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路千里、路万里及路亿里与投资人红土长城、深创投及宇通投资之间进行约定，发行人未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即：回售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不包括发行人，投资人红土长城、深创投及宇通投资的投资款项无需按照金融工具进行核算，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4 号》的相关规定。

3. 虽然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但未要求发行人承担“股份回购”“清算补偿”的义务。鉴于“股份回购”“清偿补偿”条款内容涉及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具体情形，故要求发行人一并签署《补充协议》，但不需要发行人承担对赌协议的相关义务。

七、《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材料显示：

(1) 英萃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发行人现任或离任的员工为主。2022 年 2 月，路千里向常慧曦等五名人员转让 13.03 万股，转让价格分别为 8.56 元/出资额和 15.56 元/出资额，本次转让并未约定相关人员的服务期限。

(2) 发行人以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依据确认 2022 年 2 月股权转让的股份支付费用 294.40 万元，按上述人员所属岗位分别计入管理费用 272.38 万元、研发费用 22.02 万元。

(2) 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近亲属之间代缴出资的情形，就设立时部分股东的出资由其他股东实际缴纳的情况，华茂有限已将相应款项归还，并由对应股东重新出资。

(3) 发行人股东永清生物以 18 张银行承兑汇票实缴出资，但部分银行汇

票存在未记载前手背书人、被背书人的情形，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已将汇票对应款项返还永清生物，永清生物用货币方式实缴到位全部出资额。

请发行人：

（1）结合英萃投资的合伙协议及相关安排，说明英萃投资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并结合英萃投资合伙人构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2）结合英萃投资服务期约定、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相关股东入股价格、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确定情况及依据等，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确认准确性、合理性。

（3）说明英萃投资中离职人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离职人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离职时间、以及其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其离职后继续持有英萃投资合伙份额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英萃投资合伙协议及相关约定。

（4）说明英萃投资 2022 年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及受让份额相关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年限，并说明未设置服务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5）说明发行人将存在出资瑕疵的款项归还相应股东和股东重新出资的具体时间，是否构成挪用资金，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6）说明永清生物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出资的行为和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英萃投资的合伙协议及相关安排，说明英萃投资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并结合英萃投资合伙人构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

资助、补贴等安排

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修正案、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以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2. 查阅英萃投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约定及解除协议、合伙人价款支付凭证。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英萃投资合伙人签署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及定向培养协议书。
4. 对英萃投资现有及部分历史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5. 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核查结果：

1.结合英萃投资的合伙协议及相关安排，说明英萃投资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萃投资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管理模式、决策程序等情况具体如下：

（1）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

①英萃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定价公允性

2015年6月2日，英萃投资成立。

2015年12月，英萃投资通过受让股权方式以390万元的价格取得华茂有限注册资本390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元注册资本。由于发行人当时尚处于成立初期，本次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与同期其他股东受让价格相同且高于发行人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7年5月，华茂有限股东会作出2017年度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

英萃投资以 260 万元的价格取得华茂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60 万元，每注册资本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由于发行人当时尚处于建设阶段，本次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与同期其他股东增资价格相同且高于发行人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8 年 8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英萃投资以 260.58 万元的价格取得发行人新增 30.3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8.60 元。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当时的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空间，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且与同期其他股东增资价格相同，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英萃投资合伙人持有的英萃投资财产份额的定价公允性

序号	项目	变动情况	价格	公允性
1	2017 年 3 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及减资	1. 有限合伙人莎日娜、刘坤腾、薛冬梅将其合计 6.6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路千里并退出； 2. 英萃投资出资总额由设立时的 450 万元减至 390 万元，其中路千里减资至 135 万元	莎日娜：以 4.732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 4.2 万元财产份额； 刘坤腾：以 1.68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 1.5 万元财产份额； 薛冬梅：以 1.008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 0.9 万元财产份额	转让价格按照当时有效的《北京英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约定》中保本金加年利率 8%（单利）确定，具有公允性
2	2017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英萃投资出资总额由 390 万元增至 650 万元，新增部分由路千里认缴	增资价格为 1.00 元/每元财产份额	增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其他股东的增资价格相同，具有公允性
3	2018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英萃投资出资总额由 650 万元增至 680.30 万元，新增部分由路千里认缴	增资价格为 8.60 元/每元财产份额	增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其他股东的增资价格相同，具有公允性
4	2019 年 11 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范振发去世，其持有的财产份额通过其配偶转让给路千里并退出	范振发：以 1.488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 1.2 万元财产份额	1. 转让价格按照当时有效的《北京英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约定》中保本金加年利率 8%（单利）确定； 2. 发行人当时同期（2019 年 12 月）增资价格为 15.59 元/股，故对本次份额转让按照上述增资价格一次性计提股份支

				付
5	2022年2月，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路千里将其持有的14.32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常慧曦、丛贺朋、李树鹏、熊鑫、张文全、徐天祥六人	常慧曦：以8.56元/每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受让； 丛贺朋、李树鹏、熊鑫、张文全、徐天祥：以15.56元/每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受让	1.常慧曦于2017年10月入职发行人，为发行人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故参考其入职后发行人最近一次（2018年8月）的增资价格（8.60元/股）确定，丛贺朋等5人系参考发行人2019年12月和2020年4月增资价格（均为15.59元/股）确定； 2.丛贺朋因离职，经协商后于2022年7月将持有的财产份额按取得时的原价转回给路千里； 3.发行人当时同期（2022年6月）增资价格为31.88元/股，故对本次份额转让中除丛贺朋以外的其他人员按照上述增资价格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
		路千里将其持有的27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路锦程	路锦程以0元总价受让	路锦程为路千里之子，本次低价转让具有正当理由，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6	2022年3月，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路锦程将其持有的27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柯文倩	柯文倩以0元总价受让	柯文倩为路锦程配偶，本次低价转让具有正当理由，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7	2022年7月，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	丛贺朋将其持有的1.29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路千里	路千里以15.56元/每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受让	丛贺朋自取得至转回财产份额的间隔时间较短，经双方协商一致按原价转回，具有公允性
8	2023年5月，第六次份额转让	柯文倩将其持有的206.13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路锦程	路锦程以0元总价受让	路锦程为柯文倩配偶，本次低价转让具有正当理由，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9	2023年6月，第七次份额转让	路锦程将其持有的206.13万元份额转让给路千里	路千里以0元总价受让	路千里为路锦程之父，本次低价转让具有正当理由，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份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转换持股方式、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份变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上表中第 5、6、8、9 项中的路千里向路锦程、路锦程向柯文倩、柯文倩向路锦程、路锦程向路千里转让英萃投资财产份额导致的份额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2）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英萃投资《合伙协议》，英萃投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具体如下：

①管理模式、决策程序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路千里为英萃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英萃投资，执行合伙事务。

②存续期

无固定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可以延长或缩短合伙期限。

③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A.合伙企业利润原则上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B.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④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A.变更情形

a.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b.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a) 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b)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c)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d)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e)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c.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当然退伙：a)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b)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c)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d)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e)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d.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a) 未履行出资义务；b)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c)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d)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B. 终止情形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a.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b.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c.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d.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e.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f.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g. 本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h.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⑤ 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英萃投资合伙人曾于英萃投资成立时共同签署《北京英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约定》，约定了英萃投资日常管理、财产份额认购、权益转让等事项，其中就权益转让事项约定如下：

“3.1、退伙：

A 未离开华茂的，持股时间应在二年以上（含二年）才能转让；

B 如果离开华茂，不管是何种原因、何种方式离开，持股人离开华茂时必须马上出让所持北京英萃全部权益；

C 如果严重违反华茂制度和规定（见附件）必须无条件退伙；

D 如果不遵守保密协议必须无条件退伙。”

2021年8月，英萃投资合伙人共同签署《北京英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约定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合伙人约定解除协议》”），约定各合

伙人自愿解除《北京英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约定》，各项条款不再执行；自入伙至解除协议签署日，各合伙人之间、合伙人与英萃投资之间未发生过争议及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及纠纷；各合伙人认可各项合伙事务的执行。在该等约定解除后，不存在设定合伙人从发行人处离职退出等限制性条款，英萃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亦未就合伙人离职后的财产份额的处理进行约定。

2.结合英萃投资合伙人构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萃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路千里	普通合伙人	349.60	51.39%	副董事长、总经理
2	柯文倩	有限合伙人	63.87	9.39%	董事长助理、投融资部经理
3	郇绍奎	有限合伙人	60.0	8.82%	原董事、董事会秘书
4	郑本荣	有限合伙人	60.0	8.82%	研发中心特聘专家
5	吴晓亮	有限合伙人	28.5	4.19%	董事、生产技术总监
6	武玉柱	有限合伙人	24.0	3.53%	总经理顾问、工程项目部负责人
7	李波	有限合伙人	15.0	2.20%	北京华茂物流部主任
8	王涛	有限合伙人	12.0	1.76%	生产调度中心主任
9	常慧曦	有限合伙人	11.7	1.72%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	陈琦	有限合伙人	10.5	1.54%	设备电气总监
11	褚彭涛	有限合伙人	7.5	1.10%	研发中心副主任
12	黎思显	有限合伙人	6.0	0.88%	动力车间主任
13	张峰敏	有限合伙人	5.4	0.79%	质量管理部主任
14	凡彬	有限合伙人	4.5	0.66%	职工代表监事、化三车间主任
15	袁腾	有限合伙人	4.2	0.62%	化五车间主任
16	董磊	有限合伙人	3.9	0.57%	北京华茂销售部经理
17	邱霖	有限合伙人	3.0	0.44%	原财务部会计
18	苗振生	有限合伙人	3.0	0.44%	发行人设立前，已从永清生物退休，未入职发行人
19	周焱	有限合伙人	2.7	0.40%	党支部组织、纪检委员
20	徐明卫	有限合伙人	2.1	0.31%	原财务部会计

21	龚和	有限合伙人	1.5	0.22%	研发中心科员
22	李树鹏	有限合伙人	0.6	0.09%	研发中心副主任
23	熊鑫	有限合伙人	0.3	0.04%	研发中心实习技术员
24	张文全	有限合伙人	0.2	0.03%	研发中心主任专员
25	徐天祥	有限合伙人	0.2	0.03%	研发中心主任专员
合计			680.3	100.00%	-

英萃投资合伙人持有英萃投资财产份额的资金除徐明卫外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徐明卫因当时资金有限，其认缴的 2.1 万元财产份额系通过向普通合伙人路千里借款方式出资，2021 年 12 月 29 日，徐明卫已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归还路千里。就本次借款事宜，其与路千里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二）结合英萃投资服务期约定、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相关股东入股价格、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确定情况及依据等，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确认准确性、合理性

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修正案、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以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2. 查阅英萃投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约定及解除协议、合伙人价款支付凭证。
3. 对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并取得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确定、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

核查结果：

1.英萃投资服务期约定、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相关股东入股价格、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确定情况及依据

发行人员工入伙英萃投资系投资行为，不以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期限或业绩承诺等条件，英萃投资合伙人虽曾于成立时共同签署《北京英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约定》，就日常管理、财产份额认购、权益转让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该约定已于 2021 年 8 月解除，英萃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亦不存

在关于服务期的约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历史沿革/问题（一）/1. 结合英萃投资的合伙协议及相关安排，说明英萃投资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1）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价格（元/元财产份额）	公允价值（元/股）	受让份额（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022 年 2 月	路千里	常慧曦	8.56	31.88	11.68	272.38
		李树鹏	15.56		0.64	10.49
		熊鑫	15.56		0.32	5.24
		张文全	15.56		0.19	3.15
		徐天祥	15.56		0.19	3.15
合计					13.03	294.40

针对上述股份支付事项，股份支付实施近期投资人燕赵资管、临港兴园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31.88 元/股，因而股份支付公允价格采用 31.88 元/股，公允价格合理。

2.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确认准确性、合理性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如上所述，因本次转让英萃投资财产份额并未约定相关人员的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发行人已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即：按照本次转让英萃投资财产份额与公允价值之间的价格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94.40 万元。同时，本次转让英萃投资财产份额的公允价值以当时近期的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时的价格作为参考依据，能够真实地反映发行人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参考外部投资者入股时的估值水平确定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具有准确性和合理性。

（三）说明英萃投资中离职人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离职人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离职时间、以及其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其离职后继续持有英萃投资合伙份额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英萃投资合伙协议及相关约定

核查方式：

1. 查阅英萃投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约定及解除协议、合伙人价款支付凭证。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英萃投资现有及部分历史合伙人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1.说明英萃投资中离职人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离职人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离职时间、以及其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萃投资中离职人员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入职时间及担任职务	离职时间
1	郇绍奎	60 万元、8.82%	2017 年 1 月入职，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1.2020 年 1 月，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 2.2021 年 6 月，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 3.2021 年 11 月，从发行人离职
2	邱霖	3 万元、0.44%	2017 年 8 月退休后返聘，担任发行人财务部会计	2019 年 3 月，自发行人离职

3	苗振生	3 万元、0.44%	原为永清生物催化剂车间主任，未入职发行人	
4	徐明卫	2.1 万元、0.31%	2017 年 1 月入职，担任发行人财务部会计	2019 年 2 月，自发行人离职
5	丛贺朋	-	2017 年 2 月入职，担任北京华茂销售部经理	2022 年 8 月，自发行人离职

英萃投资设立时合伙人主要来自业务前身永清生物的满足条件的员工，以及发行人设立后引入的满足条件的员工。苗振生为发行人前身永清生物催化剂车间主任，后从永清生物退休，鉴于发行人在自建催化剂生产线之前一直委托永清生物进行催化剂加工生产，苗振生主要负责永清生物的催化剂生产，故其在未入职发行人的情况下依然将其引入英萃投资并作为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苗振生外，其他四名人员均入职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情况为：在郇绍奎离任董事会秘书后，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常慧曦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在郇绍奎离任董事后，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通过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常慧曦担任公司董事。除郇绍奎以外的三名人员邱霖、徐明卫、丛贺朋在离职前未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所担任的职务不具有不可替代性。发行人在该等人员离职后均已及时安排适当人员补足有关岗位空缺，该等人员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其离职后继续持有英萃投资合伙份额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英萃投资合伙协议及相关约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历史沿革/问题（一）/1. 结合英萃投资的合伙协议及相关安排，说明英萃投资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1)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所述，英萃投资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8 月签署《合伙人约定解除协议》，除郇绍奎离职时间在该协议签署时点之后以外，其他离职人员的离职时间早于该协议签署时点。自 2019 年起，英萃投资已不实际按照原《北京英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约定》执行，因此对于在 2019 年以后离职的人员未要求其转让持有的英萃投资财产份额，并且英萃投资其他合伙人知悉该等离职人员在离职后仍持有英萃投资财产份额的事实，并且确认与英萃投资及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违反英萃投资合伙协议的情形。

（四）说明英萃投资 2022 年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及受让份额相关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年限，并说明未设置服务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方式：

1. 查阅英萃投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受让份额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定向培养协议、份额转让协议。
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1.说明英萃投资 2022 年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2022 年 2 月，路千里与常慧曦等五人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条款	主要内容
转让价格与支付安排	甲方同意将标的份额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上述价格受让标的份额。
陈述与保证	1.甲、乙双方均具有完全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签署、履行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2.甲方保证其依法享有标的份额的处分权，且未在标的份额上设立任何质押或担保，标的份额不涉及任何未决诉讼或第三者权益。 3.甲方保证，就其所持有的标的份额，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受托代持、信托持股之情形。 4.甲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即合法取得标的份额的所有权，甲方不再持有标的份额以及英萃投资对外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份额、股权、股份或权益。
利润与风险分配	自乙方合法取得标的份额所有权之日起，乙方按照《北京英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违约责任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2.受让份额相关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年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慧曦等五人的工作岗位、工作年限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岗位	在发行人处的工作年限
1	常慧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2017年10月入职，工作年限5年8个月
2	李树鹏	研发中心副主任	2018年1月入职，工作年限5年5个月
3	熊鑫	研发中心实习技术员	2020年6月实习，实习年限3年，并拟于2023年6月毕业后正式入职发行人
4	张文全	研发中心主任专员	2019年7月入职，工作年限3年11个月
5	徐天祥	研发中心主任专员	2019年9月入职，工作年限3年9个月

3.说明未设置服务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常慧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树鹏、熊鑫、张文全、徐天祥均为发行人研发人员，为了鼓励该等人员，并与发行人一同分享发展红利，而非进一步锁定员工，因此未设置服务期安排。同时，基于发行人对该等人员工作表现、工作成果的认可，故未对其设置服务期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发行人将存在出资瑕疵的款项归还相应股东和股东重新出资的具体时间，是否构成挪用资金，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风险

核查方式：

1. 查阅华茂有限设立时的工商档案、设立时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对设立时代缴出资的股东进行访谈。
2. 取得华茂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书面文件。
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华茂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清生物	1,096.50	1,096.50	36.55%

2	路亿里	637.50	637.50	21.25%
3	路千里	603.00	603.00	20.10%
4	路春茂	433.50	433.50	14.45%
5	杨传华	229.50	229.50	7.65%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华茂有限设立时，存在近亲属之间代缴出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设立时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实缴股东姓名
1	路亿里	100.00	2015.02.06	杨传华
		290.00	2015.04.20	路春茂
		50.00	2015.06.02	路春茂
		80.00	2015.06.08	路春茂
		28.00	2015.06.29	路春茂
		40.00	2015.07.08	路春茂
		49.50	2015.07.16	杨传华
小计		637.50	-	-
2	路千里	603.00	2015.08.06	杨传华
小计		603.00	-	-
3	路春茂	104.00	2015.02.09	杨传华
		29.50	2015.07.16	杨传华
小计		133.50	-	-
4	杨传华	50.00	2015.01.27	路春茂
小计		50.00	-	-

注：上述被代缴股东和实缴股东之间的关系为：路春茂与杨传华系夫妇关系，路千里与路亿里均系路春茂、杨传华夫妇之子，路千里与路亿里系兄弟关系。

2015年12月，经华茂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路千里将其持有的4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进、英萃投资，路千里将其中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进，将其中3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英萃投资。之后，曹进、英萃投资分别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华茂有限。2016年5月，华茂有限将合计450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路千里。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路千里对应持有的华茂有限出资额为153万元。

就设立时部分股东的出资由其他股东实际缴纳的情况，华茂有限已将相应款项归还，并由对应股东重新出资，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华茂有限归还出资款金额（万元）	华茂有限归还出资款交易方	归还出资款时间	重新出资金额（万元）	重新出资时间
路亿里	974.00	杨传华	2016.12.30	200.00	2016.12.30
				337.50	2016.12.31
				100.00	2017.09.07
路千里				153.00	2017.09.07
路春茂				133.50	2016.12.30
杨传华				50.00	2016.12.30

华茂有限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归还路春茂及杨传华代路亿里实缴的 637.50 万元、杨传华代路千里实缴的 153.00 万元、杨传华代路春茂实缴的 133.50 万元以及路春茂代杨传华实缴的 50.00 万元时，已进行会计处理，将上述实缴注册资本从实收资本科目调入其他应付款科目。除路千里、路亿里二人因个人资金周转原因，未能及时重新出资以外，其他应缴出资款均于华茂有限退还出资款的当日或第二日由股东重新出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挪用资金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其中，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挪用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即，挪用资金的违法行为和挪用资金罪的前提均是单位工作人员存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的挪用资金的个人行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单位中具有管理、经营或者经手财物职责的经理、厂长、财会人员、购销人员等，利用其具有的管理、调配、使用、经手本单位资金的便利条件，将资金挪作他用。挪用资金的行为侵犯了单位的资金使用权，违背了单位的资金使用意志。华茂有限将相应股东的出资款项归还，是为解决华茂有限设立时近亲属之间代缴出资的问题，且已进行会计处理，在将归还给股东的出资款从实收资本调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后，由股东重新出资。虽然路千里、路亿里未能及时重新出资，但是并不属于股东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的情形，不构成挪用资金。

此外，发行人设立时股东永清生物、路千里、路亿里、杨传华、路春茂以及曹进、英萃投资共同出具了《确认函》，各方确认：1.知晓并认可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2.已实际完成缴纳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应出资额。3.就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其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路千里、路亿里未能及时重新出资，亦不存在被其他股东追究民事法律责任的风险。

综上所述，华茂有限设立时存在近亲属之间代缴出资的情形，目的是为了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东出资更为清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关于“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的要求，华茂有限将相应代缴出资的款项归还，并进行会计处理，相关出资退还的情况不属于股东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的情形，不构成挪用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挪用资金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六）说明永清生物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出资的行为和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方式：

1. 查阅永清生物用于实缴出资的银行承兑汇票、重新以货币出资的银行凭证。
2. 查阅华茂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华茂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案例。
3. 取得华茂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书面文件。

核查结果：

发行人股东永清生物曾分别于2015年6月16日、2015年7月18日向华茂有限交付18张金额合计为4,361,25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实缴出资。永清生物后已分别于2015年7月16日、2016年12月30日通过银行转账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重新实缴到位全部出资额。

经检索相关案例，上市公司存在发行人股东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出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及股票代码	披露内容
---------------	------

<p>华昌达 (300278.SZ)</p>	<p>虽然银行承兑汇票并非有限公司设立时我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出资形式，但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未禁止银行承兑汇票的出资形式，且银行承兑汇票具有支付功能，也具有相应的实际价值，颜华以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出资已通过验资机构审验并在有权机关登记备案，该等出资的价值是充足的，并已由有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因此，颜华以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之情形。颜华本人不符合银行承兑汇票持票人主体资格及汇票背书不连续的情形不影响颜华出资的真实性，不影响有限公司设立的有效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p>北元集团 (601568.SH)</p>	<p>截至 2004 年 2 月 10 日，神木电化以承兑汇票形式出资 2,205.96 万元，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市场监督管理守法证明》，确认：“北元化工自 2003 年 5 月成立，在存续期间，股东在出资的过程中存在出资延期、非货币资产评估不准确、净资产增值转为出资、以承兑汇票出资等不规范事项，北元化工在后续经营过程中积极规范整改，采取非货币资产重新评估认定、追溯核实补缴出资、会计师验资复核、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予以规范。就承兑汇票出资事宜，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禁止承兑汇票的出资形式，用于出资的承兑汇票已经收回或背书转让，出资对应的货币资金已经由北元化工收回。目前，股东实缴出资已全部到位，未侵害相关方的利益，未造成不良后果。加之，商事制度改革已于 2014 年将注册资本实缴制改为认缴制，股东只需在章程约定的期限内认缴出资。鉴此，北元化工原存续期间的股东出资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追究范围，我局不予处罚。”</p>

根据永清生物出资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华茂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第五条规定了永清生物的出资额与出资时间，未规定具体的出资方式。即：永清生物出资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未禁止银行承兑汇票的出资形式，同时华茂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亦未限制股东的出资方式，永清生物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出资的行为和程序并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但由于永清生物交付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存在未记载前手背书人、被背书人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确认前手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关系的依据不足，为了夯实股东出资，华茂有限对上述永清生物的出资行为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汇票对应款项返还永清生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英萃投资合伙人持有英萃投资财产份额的资金除徐明卫以外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徐明卫因当时资金有限，其认缴的 2.1 万元财产份额系向普通合伙人路千里借款出资，2021 年 12 月 29 日，徐明卫已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归还路千里。就本次借款事宜，其与路千里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其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2.因 2022 年 2 月转让英萃投资财产份额并未约定相关人员的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发行人已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即：按照本次转让英萃投资财产份额与公允价值之间的价格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94.40 万元。同时，本次转让英萃投资财产份额的公允价值以当时近期的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时的价格作为参考依据，能够真实地反映发行人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参考外部投资者入股时的估值水平确定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具有准确性和合理性。

3.英萃投资中离职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英萃投资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8 月签署《合伙人约定解除协议》，除郇绍奎离职时间在该协议签署时点之后以外，其他离职人员的离职时间早于该协议签署时点。2019 年起，英萃投资已实际不按照原《北京英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约定》执行，因此对于在 2019 年以后离职的人员未要求其转让持有的英萃投资财产份额，并且英萃投资其他合伙人知悉该等离职人员在离职后仍持有英萃投资财产份额的事实，确认与英萃投资及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违反英萃投资合伙协议的情形。

4.常慧曦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树鹏、张文全、徐天祥、熊鑫均为发行人研发人员，为了鼓励该等人员，并与发行人一同分享发展红利，而非进一步锁定员工，因此未设置服务期安排。同时，基于对该等人员工作表现、工作成果的认可，故未对其设置服务期具有合理性。

5.华茂有限设立时存在近亲属之间代缴出资的情形，为使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东出资更为清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关于“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的要求，华茂有限将相应代缴出资的款项归还，并进行会计处理，相关出资退还的情况不属于股东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的情形，不构成挪用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挪用资金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6.永清生物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出资的行为和程序并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因其交付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存在未记载前手背书人、被背书人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确认前手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关系的依据不足，为了夯实股东出资，华茂有限对上述永清生物的出资行为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汇票对应款项返还永清生物。

八、《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2000 元以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因废机油未入库储存，未申报产生量，被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罚款 40 万元。

（2）2020 年 7 月，发行人由于涉气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质控超范围，被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罚款 7 万元。

（3）2020 年 10 月，发行人由于 2020 年第二季度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2020-8-7-1 动火作业票未辨识出坠落、打击伤害等风险；循环水附近多处立式爬梯未加护笼；循环水泵房配电柜处临时用电未审批，被沧州渤海新区应急管理局罚款 6.5 万元。

请发行人：

（1）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2）说明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事项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生产、管理环节，后续整改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报告期内多次被行政处罚的原因，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针对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之后的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结合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的严重程度、罚款金额，并对照

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果：

经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文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整改措施
1	华茂伟业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	2020.10.21	沧港环罚（委）字[2020]9号	维修车间空地堆放了10桶无标识的废机油，未入库储存；危险废物管理系统上有危险废物废机油种类，但未申报产生量	罚款40万元	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全面自查自纠，全员宣贯，针对性地加强了废弃物管理，将废机油入库管理，及时更新危险废物管理系统并进行申报。同时，自危废产生至危废入库、建立台账、转移处置等全流程进行培训，以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此外，聘请了第三方环保管家对发行人环保设施、环保台账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

2	华茂伟业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	2020.7.14	沧港环罚（委）字[2020]3号	涉气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质控超范围	罚款7万元	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更换涉气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有效运行。现涉气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检测方式由原来的冷凝法取样变更为热湿式取样，从而自源头上避免了类似问题的产生。此外，发行人严格要求运维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设备进行维护巡检。
3	华茂伟业	沧州渤海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0.10.16	（冀沧渤临）安监罚[2020]056号	1、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2、2020-8-7-1动火作业票未辨识出坠落、打击伤害等风险；3、循环水附近多处立式爬梯未加护笼；4、循环水泵房配电柜处临时用电未审批	罚款6.5万元	发行人就该处罚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及时进行了整改，完善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加强现场安全设施管理、强化特殊作业环节安全管理、组织员工培训教育，确保合法合规组织安全生产活动。
4	内蒙古华茂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0.3.11	阿经开税罚[2020]13号	2019-09-01至2019-09-30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1,950元	内蒙古华茂及时进行了整改，并于2020年3月11日足额缴纳罚款，已取得主管部门《税收完税凭证》（No.315295200300015085）。内蒙古华茂纳税申报事项指定专人负责及复核。因内蒙古华茂注销，2021年5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内蒙古华茂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二）说明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事项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生产、管理环节，后续整改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方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支付凭证。

2.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生产、管理环节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文书编号	行政处罚事项背景情况及所涉具体生产、管理环节	整改措施
1	发行人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	2020.10.21	沧港环罚（委）字[2020]9号	<p>2020年9月，发行人生产车间偶发性停产检维修作业。本次作业涉及机器设备更换机油，更换期间发行人将废机油收集暂存于维修车间外空地。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由于发行人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就废机油进行贴签处理、未办理入库登记手续及入库台账登记，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1、发行人维修车间外空地上堆放10桶废机油，无标识，大约1.3吨左右；2、危废管理系统上有危废废机油种类，但未申报产生量；3、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堆放在车间外空地上，未入库储存”的问题。</p> <p>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主要系危废处置管理不足原因所致。</p>	<p>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全面自查自纠，并进行了全员宣贯，将废机油进行入库管理，及时更新危险废物管理系统并进行申报。同时，自危废产生至危废入库、建立台账、转移处置等全流程进行培训，以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此外，发行人聘请了第三方环保管家对发行人环保设施、环保台账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p>
2	发行人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	2020.07.14	沧港环罚（委）字[2020]3号	<p>2020年6月，发行人环保检测仪器出现故障，但因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第三方服务机构无法前往发行人现场就环保检测仪器进行维保，从而</p>	<p>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更换涉气污染源在线监</p>

		海新区分局		<p>导致环保检测仪器与在线检测设备出现负偏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因涉气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质控负偏差超过 30%，故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获取质控不合格信息后对发行人进行检查，并就“发行人锅炉炉内喷氨与含氨工艺废气过多，导致在线采样口有氨气味，采样口、采样管、在线设备气室内有结晶物质，与二氧化硫反应，导致质控负偏差超过 30%，调阅发行人在线运维台账，发现多次对采样头及采样管进行清理，未能保证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问题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主要系环保设施未及时维保，管理不足原因所致。</p>	<p>测设备并保障其有效运行。现涉气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检测方式由原来的冷凝法取样变更为热湿式取样方式，从而自源头上避免了类似问题的产生。此外，发行人严格要求运维单位按照有关规范对设备进行维护巡检。</p>
3	发行人	沧州渤海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0.10.16	<p>（冀沧渤海临）安监罚[2020]056号</p> <p>2020年9月，沧州渤海新区应急管理局在检查中发现2020年第二季度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虽就主要生产车间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进行落实，但未就其他职能部门相关情况落实到位。同时，发行人动火作业地点位于车间三层，填写动火作业票时未充分分析研判作业中拆卸的零部件的坠落风险。此外，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循环水附近立式爬梯未安装护栏、循环水泵房临时用电票遗失、特殊作业票保管不到位的问题。</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前款规定的各项标准以及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p>	<p>发行人就该处罚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及时进行了整改，完善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加强现场安全设施管理、强化特殊作业环节安全管理、组织员工培训教育，确保合法合规组织安全生产活动。</p>

					<p>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季度至少组织检查一次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p> <p>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主要系安全意识管理不充分原因所致。</p>	
4	内蒙古华茂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0.03.11	阿经开税罚[2020]13号	<p>2019年2月，发行人成立内蒙古华茂子公司。因发行人与内蒙古华茂距离相对较远、人员管理不足，导致2019年9月个人所得税未按期申报。税务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0.195万元罚款。</p> <p>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主要系人员管理不足原因所致。</p>	<p>内蒙古华茂及时进行了整改，并于2020年3月11日足额缴纳罚款，已取得主管部门《税收完税凭证》（No. 315295200300015085）。内蒙古华茂纳税申报事项指定专人负责及复核。因内蒙古华茂注销，2021年5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内蒙古华茂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p>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存在4次行政处罚，均为管理环节问题，未涉及生产环节。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及时进行整改，管理层进行自查自纠、加强员工宣贯及培训教育、强化危废管理、更换在线监测设备、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查及维保、指定专人负责子公司税务申报及复核工作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合计罚款 53.695 万元，发行人的流动资金足以支付行政罚款且已支付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具有继续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发行人的业务不受影响。此外，相关违法行为均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的财务、安全生产、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报告期内多次被行政处罚的原因，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针对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之后的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核查方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支付凭证。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行政处罚所涉事项的整改文件、发行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23 号）。
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1.说明报告期内多次被行政处罚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 4 次行政处罚，主要原因如下：

- （1）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部分设备设施及应急预案尚不完善

2020 年，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其在开展一期生产线生产的同时，建设二期生产线。在该发展阶段下，发行人部分附属设施及应急预案尚不完善。例如，发行人循环水附近多处立式爬梯未加护笼；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在第三方服务机构无法前往发行人现场就环保监测仪器进行维保的情况下，未能提前充分研判应急预案，从而导致环保监测仪器与在线检测设备出现负偏差。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及时进行整改，更换在线监测设备检测方式、加强现场安全设施管理并强

化设备维保巡检，避免再次发生同类事件。

（2）发行人部分员工对环保、安全等合规操作流程的理解与适应存在不足

随着发行人的快速发展，人员规模亦逐步提升。发行人虽已建立了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但在事先预防、事后监察方面未能严格落实到位，未能及时发现、纠正员工操作不规范的问题。例如，因工作人员疏忽，将危险废物废机油收集并暂存于维修车间外空地，未及时进行贴签处理、未办理入库登记手续及入库台账登记；动火作业地点位于车间三层，填写动火作业票时未充分研判作业中拆卸零部件的坠落风险；循环水泵房临时用电票遗失、特殊作业票保管不到位的问题。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及时采取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员工合规意识教育，并深化合规操作培训，建立健全了事前预防及事后监察机制，避免再次发生同类事件。

（3）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在管理方面尚存不足

随着发行人江苏华茂、内蒙古华茂等子公司的陆续设立，以及本部职能部门的细化、增加，相关负责人未能及时适应管理方面的变化，导致管理方面尚存不足。例如，因人员管理不足，导致2019年9月个人所得税未按期申报；2020年第二季度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虽就主要生产车间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进行落实，但未对其他职能部门的相关情况落实到位。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管理层进行了全面自查自纠，并就子公司纳税申报事项指定专人负责及复核，避免再次发生同类事件。

除已披露的4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前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问询函》问题10关于违法违规行为/（二）说明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事项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生产、管理环节，后续整改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等进行了详尽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发行人聘任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效地加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此外，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结合自身业务性质及规模、组织架构等方面的实际情况，从整体层面到具体业务流程层面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涵盖了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内部经营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在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上能够满足公司的风险控制和监管要求。

同时，发行人在环保、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税务风险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已建立的内控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税务风险管理制度》等，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管理要求。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合法合规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各级机构能够履行其规定的职责，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架构、内部审计、环保、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税务风险管理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针对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采取的措施以及整改之后的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采取的措施以及整改之后的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事由	整改措施	整改后执行情况
1	1.发行人维修车间外空地上堆放 10 桶废机油，无标识，大约 1.3 吨左右； 2.危废管理系统上有危废废	1.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全面自查自纠，并进行了全员宣贯，将废机油进行入库管理，及时更新危险废物管理系统并进行申报。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执行，未再次发生危废管理的

	<p>机油种类，但未申报产生量； 3.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堆放在车间外空地上，未入库储存。</p>	<p>2.自危废产生至危废入库、建立台账、转移处置等全流程进行培训，以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 3.聘请了第三方环保管家对发行人环保设施、环保台账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p>	<p>相关违法行为。</p>
2	<p>发行人锅炉炉内喷氨与含氨工艺废气过多，导致在线采样口有氨气味，采样口、采样管、在线设备气室内有结晶物质，与二氧化硫反应，导致质控负偏差超过 30%，调阅发行人在线运维台账，发现多次对采样头及采样管进行清理，未能保证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1.更换涉气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有效运行。现涉气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检测方式由原来的冷凝法取样变更为热湿式取样，从而源头上避免了类似问题的产生。 2.发行人严格要求运维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设备进行维护巡检。</p>	<p>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执行，设备更换并加强维保巡检工作，未再次发生在线监测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相关违法行为。</p>
3	<p>1.2020 年第二季度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 2.2020-8-7-1 动火作业票未辨识出坠落、打击伤害等风险； 3.循环水附近多处立式爬梯未加护笼； 4.循环水泵房配电柜处临时用电未审批。</p>	<p>完善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加强现场安全设施管理、强化特殊作业环节安全管理、组织员工培训教育。</p>	<p>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内控制度执行，管理层及员工安全意识提高，未再次发生安全相关违法行为。</p>
4	<p>2019-09-01 至 2019-09-30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p>	<p>明确相关人员职责，就纳税申报事项指定专人负责及复核。</p>	<p>严格按照《税务风险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执行，人员职责明确，未再次发生未按期纳税申报的违法行为。</p>

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毕。根据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除上述两项环保行政处罚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根据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除上述一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内蒙古华茂已注销，2021年5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内蒙古华茂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

针对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整改之后，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税务方面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未再次发生违法行为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整改能够有效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四）结合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的严重程度、罚款金额，并对照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主管部门向发行人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支付凭证、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的相关法律法规。
2. 取得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1.关于沧港环罚（委）字[2020]9号行政处罚

2020年9月，在发行人生产车间偶发性停产检维修作业过程中，工作人员将废机油收集暂存于维修车间外空地，并未及时就废机油进行贴签处理、未办理入库登记手续及入库台账登记，因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所涉事项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严重情形。

2020年10月21日，发行人收到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出具的沧港环罚（委）字[202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由及内容为：因1、发行人维修车间外空地上堆放10桶废机油，无标识，大约1.3吨左右；2、危废管理系统上有危废废机油种类，但未申报产生量；3、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堆放在车间外空地上，未入库储存，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的有关规定，被主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沧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试行）》的规定，对发行人的三项违法行为分别处以罚款10万元、10万元和2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罚款幅度均为“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擅自堆放危险废物的罚款幅度为“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因此，环保主管机关对发行人上述三项行为的罚款均属于处罚幅度范围内的最低金额，且发行人未被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该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沧港环罚（委）字[2020]3号行政处罚

2020年6月，发行人环保监测仪器出现故障，但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第三方服务机构无法前往发行人现场就环保监测仪器进行维保，从而导致环保监测仪器与在线检测设备出现负偏差且负偏差超过30%，因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所涉事项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严重情形。

2020年7月14日，发行人收到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出具的沧港环罚（委）字[202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由及内容为：发行人锅炉炉内喷氨与含氨工艺废气过多，导致在线采样口有氨气味，采样口、采样管、在线设备气室内有结晶物质，与二氧化硫反应，导致质控负偏差超过30%，调阅发行人在线运维台账，发现多次对采样头及采样管进行清理，未能保证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被主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试行）》的规定处以罚款7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发行人被处以7万元罚款金额属于“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处罚幅度范围内的偏低金额，且未被责令停产整治，该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冀沧渤临）安监罚[2020]056号行政处罚

2020年9月，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2020年第二季度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虽就主要生产车间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进行落实，但未就其他职能部门相关情况落实到位。同时，发行人动火作业地点位于车间三层，填写动火作业票时未充分分析研判作业中拆卸的零部件的坠落风险。此外，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循环水附近立式爬梯未安装护栏、循环水泵房临时用电票遗失、特殊作业票保管不到位的问题，因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所涉事项未造成严重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严重情形。

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收到沧州渤海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冀沧渤临）安监罚[2020]0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由及内容为：因1、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2、2020-8-7-1动火作业票未辨识出坠落、打击伤害等风险；3、循环水附近多处立式爬梯未加护笼；4、循环水泵房配电柜处临时用电未审批，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十二条、《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被主管机关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罚款6.5万元。

根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发行人被处以 6.5 万元罚款金额属于合并处罚幅度范围内的偏低金额，且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该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阿经开税罚[2020]13 号行政处罚

2019 年 9 月，因发行人与内蒙古华茂距离相对较远、人员管理不足，导致该月个人所得税未按期申报，因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所涉事项未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严重情形。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阿经开税罚[2020]1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由及内容为：2019-09-01 至 2019-09-30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主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7 年第 8 号，现行规定为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1〕9 号）中“三、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之“2.非首次违反，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按超过申报期限或报送资料期限天数计算罚款，个人处 10 元/日罚款；单位处 50 元/日罚款，总额均不超过 2,000 元”的规定处以罚款 1,95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被处以 1,950 元罚款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和 2020 年 11 月 30 日执缴完毕全部罚款。鉴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发行人已整改完毕，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部分内容如下：“因

政府部门机构改革，原沧州渤海新区应急管理局现已并入我局。经我局核查，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执缴完毕全部罚款。鉴于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该公司已在原沧州渤海新区应急管理局指导下整改完毕，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税收完税证明》（No.315295200300015085）证明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因内蒙古华茂注销，2021 年 5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内蒙古华茂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严重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严重情形，罚款金额相对偏低，且主管部门出具了罚款缴纳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说明，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修改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存在 4 次行政处罚，均为管理环节问题，未涉及生产环节。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及时进行整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合计罚款 53.695 万元，发行人的流动资金足以支付行政罚款且已支付完毕。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具有继续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发行人的业务不受影响。此外，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的财务、安全生产、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存在 4 次行政处罚，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部分设备设施及应急预案尚不完善、部分员工对环保、安全等合规操作流程的理解与适应存在不足、相关负责人在管理方面尚存不足，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整改之后，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税务方面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未再次发生违法行为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整改能够有效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严重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严重情形，罚款金额相对偏低，且主管部门出具了罚款缴纳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经办律师：

李连果

经办律师：

程彬

2023年6月14日